



朗晖数化

NEEQ: 873116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unshine Esailchem Technology

助力全球化工客户的
数字化系统

降本增效

年度报告

— 2024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陈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雅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雅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3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6
第五节	行业信息	32
第六节	公司治理	36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41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6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2002 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企业、本企业、股份公司、朗晖数化、朗晖化工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名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程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议事规则
治理层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金帆投资	指	上海金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帆、金帆化工、金帆化工（香港）	指	金帆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立朗投资	指	上海立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帆供应链	指	金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京准、京准化工	指	京准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金立、金立化工	指	上海金立化工有限公司
立朗供应链	指	上海立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赋骊、赋骊科技	指	上海赋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兴怀、兴怀化工	指	上海兴怀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璟舟、璟舟安缇科森	指	上海璟舟安缇科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曾名上海璟舟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朗晖	指	常州朗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朗晖	指	广州朗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兴怀	指	郑州兴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朗晖慧科	指	上海朗晖慧科技术有限公司
朗晖数字	指	广东朗晖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康玻兹	指	上海康玻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山东赋骊	指	山东赋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朗晖	指	泉州朗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朗晖、甘肃朗晖数化	指	甘肃朗晖数化科技有限公司（曾名兰州朗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数字	指	兰州数字朗晖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数字	指	杭州数字朗晖科技有限公司
新璟昊华	指	上海新璟昊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朗晖	指	宁波朗晖数化科技有限公司
淮北朗晖	指	淮北朗晖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立吉资产	指	上海立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昇安智选	指	杭州昇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昇安智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芮叁号	指	厦门博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博芮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晖国际	指	朗晖国际数化科技（新疆）有限公司

安缇克罗森	指	上海安缇克罗森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朗晖	指	大连朗晖数化科技有限公司
舜安投资	指	上海舜安投资有限公司
淮北创投	指	淮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德巨贸易	指	宁波德巨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蓝洋	指	浙江蓝洋互联网发展有限公司
浙普创投	指	中小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晖股投	指	杭州朗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益创投	指	丽水协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Sunshine Esailchem Technology Corp., Ltd		
	-		
法定代表人	陈臻	成立时间	2004 年 2 月 17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上海金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陈臻），一致行动人为（上海金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立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立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萍）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F51）-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F516）-石油及制品批发（F516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通过自主开发的“赛化云”系统以线上销售、服务为主及线下销售、服务为辅的融合方式进行化工品销售和商务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朗晖数化	证券代码	873116
挂牌时间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99,716,839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 楼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瑶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2002 室
电话	021-68864063	电子邮箱	Angela.lee@goldensailchem.com
传真	021-68866351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2002 室	邮政编码	200120
公司网址	www.goldensailchem.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59012699Y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208 室-B		
注册资本（元）	99,716,839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是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一、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标品散水液化品（以下简称“标品散化”）与非标化工产品（以下简称“非标化工品”）的生产商、服务商、物流供应链服务商与终端用户提供基于大数据和算法的产业数字化技术服务。

公司以“赛化云”生态系统为核心，构建“物流数贸云、国际赛化云、赛化智能云”三大系统协同的数字化商业模式，聚焦化工产业全链条，实现从传统贸易向“技术+数据+服务”的全球化供应链服务商转型。

(一) 自研数字化系统

“赛化云”生态系统是一个整合了朗晖数化 20 多年国际、国内产业服务经验和专业服务品牌信用，结合了互联网技术团队优秀的数据整合能力，公司自主研发的数字化系统。公司自研的数字化系统和工具包括：化工商机挖掘的物流数贸云、助力中国化工产能出海的国际赛化云；公司原研系统和工具拥有四十余项国家发明专利，聚焦化工产业的数字化应用。未来公司将通过产业应用场景中的大数据积累，开发赛化智能云，打造产业智能供应链的各种应用场景和 AIAG、人工智能在化工产业应用领域的功能开发。

1、减碳绿色供应链系统-物流数贸云的创新性

1) 打造了散装液体化工产品可信交易综合服务平台

针对散水化工产品交易“高金额、高风险、低透明”的行业痛点，创新性引入“服务商背书+区块链存证”的双保险机制，彻底打破熟人经济壁垒。通过数字货单确权、AI 智能撮合、多方安全计算（MPC）电子合同等核心技术，构建全流程数字化交易生态，实现危险品交易从线下到线上的安全迁移。

该技术的成功研发使得服务商能够高效地参与到交易链条中，从而解决交易的信任问题，以创新的服务商机制赋能传统贸易，尤其帮助化工散水危险品交易降低了准入门槛，活跃了贸易，实现企业和社会的降本增效。

2) 首创研发了数字货单赋能的绿色物流体系

散水产品的一大特征是上游供应商（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的产品都是标准化的，在散水化工产品的交易链条中，始终存在运输路线长，危险品运输和保障成本高的问题。本项目技术通过数字孪生技术重构散水化工产品流通逻辑，创造性提出“数字货单+智能换货”解决方案。以标准化数字货单（含化学特性参数、仓储地理坐标等 18 类元数据）为基础，结合混合整数规划（MIP）算法优化运输拓扑，构建覆盖全国 85 个核心仓储节点的智能物流网络，云链智联的跨空间换货将长程物流转换为短程物流，跨品种换货解放了占用大量库存的原材料资金占用，盘活了中小企业的资金以购买新产品生产的其它急需原料。

这一技术的成功研发，以数字货单解决了不同厂库和港口、公共仓库之间散装液体化工产品的标准化、货权确认和货物安全问题，实现了真正的共享经济模式；以换货技术减少了企业和整个社会的危险品物流运输，实现了安全物流和绿色减碳的综合目标。

3) 创新研发了散装液体化工产品全链路绿色 AI 调度及多模态智能监控设备与风险防控体系

在散水化工产品的交易链条中，始终存在运输路线长，危险品运输和保障成本高的问题。项目技术通过数字孪生技术重构散水化工产品流通逻辑，结合绿色 AI 调度算法优化运输拓扑，构建覆盖全国 85 个核心仓储节点的智能物流网络，提供行业物流运输的整体经济效益。

在散水供应链与物流运输领域，安全监控与风险管控是至关重要的环节，它们直接影响到运输安全和服务效率。针对这一领域存在的泄漏误判频发、风险预判滞后等技术难题，公司创新性地研发了多模态智能监控与数字孪生融合技术。构建“感知-预判-响应”三位一体的智能防控体系。通过四维感知网络与数字孪生建模，实现从被动监控到主动防御的跨越。这一技术的成功研发，不仅提高了供应链运输的自动化水平，还显著提升了风险防控的精准性与响应效率。

4) 创新研发了散装液体化工产品全链路碳资产运营技术

在散装液体化工产品供应链的物流运输领域，碳排放管理，它们直接影响到供应链效率和环境可持续性。针对这一领域存在的运力利用率低、碳排放难以有效转化等技术难题，公司突破传统物流调度局限，首创“换货中继”算法，将长途运输智能拆解为短途接力，匹配返程空载运力。同步建立碳足迹追踪体系，实现碳排放从成本中心向价值中心的转化。这一技术的成功研发，不仅提高了散水化工物流的自动化水平，还显著提升了供应链的绿色效益与经济价值。

2、国际赛化云—助力中国化工产业链便利化出海

公司在赛化数贸云基础上又推出了第2款创新产品：国际赛化云数字化工具。国际赛化云产品秉持中小企业普惠数字化的原则，赋能实体生产企业数字化出海，助力企业实现基于供需数据的智能制造场景实现。

国际赛化云将 S2B2C 的供应链服务能力的整合与互联网信息技术，通过提供国际赛化云（DCS）的方式双重赋能给末端经销商和上下游生产型企业，助力企业服务和管理私域流量，实践国家对中小企业的“普惠数字化”政策，并由此建立起一个高效透明、共享共赢，互联互通的数字化协作网络。

在此基础上，配合国际赛化云的赋能出海战略，打造国内产业带公共仓和海外精准链接终端商户的智能海外仓，助力全球制造业产能数字化跨境出海，助力产业带的生产型企业实现智能制造。

3、赛化智能云--聚焦化工产业的 AI AGENT

赛化智能云是化工垂直产业链的 AI 系统架构。我们会使用各个大模型对外提供的 API，以物流数贸云平台上庞大的产业数据库作为输入，加入训练，提取出一个 AI Agent 引擎。这是一套跨大语言模型平台的 Agent 应用架构。

赛化智能云将投资于应用 AI 助力化工产业链的上中下游企业，利用 AI AGENT 实现智能化的服务场景。智化云将以大语言模型为底座，以自己的专业化工知识库，行情交易数据库，仓储物流数据库为核心训练数据集，开发应用于化工行情分析预测的智能体，交易撮合的智能体和仓储物流应用的智能体。

（二）数字化贸易服务内容及对象

公司有专业成熟的电商销售及运营团队负责产品的销售及市场的开拓。赛化云对上下游提供的商业服务内容包括：1、市场咨询服务；2、产品咨询服务；3、数字货单服务；4、交易电子化服务；5、俱乐部商务服务；6、海外货代服务；7、物流仓储服务；8、安全服务；9、竞拍服务；10、换货优配服务。

公司的数字化服务对象主要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1、“标品散品”与“非标化工品”的生产商

公司通过拼单集采、集卖服务、标品换货、竞拍、DCS 等数字化服务工具为上游标品散水液化品生产商（大型石化工厂）、中游非标化工产品生产商（精细化工品生产商）等提供数化贸易服务，帮助其消化库存、拓展海内外市场渠道、减少中间成本、提高成交效率；助力国内标品散水液化品的供应链绿色减碳的数字化实践。

2、“标品散品”与“非标化工品”的终端客户

下游终端客户包括中间体制造企业、石材加工企业、纺织制品企业等不同行业的企业，目前和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终端客户已达 2,000 余家。

3、化工产品服务商

由于化工行业产业链较长，衍生细分领域丰富，化工品服务商由于单笔数额较大、利润较低、流转快、产品价格高度敏感等特征，对高频交易的电子商务及数字化服务需求性较强。通过“赛化云”系统推广，公司与众多的服务商在促进相互之间的信息沟通、资源互换，推动拼购集采等多功能数字化营销与服务方面开展了深度融合。

4、物流供应链服务商

物流供应链服务商是链接生产商、经销服务商、终端客户之间的重要桥梁，它包含工厂厂库、社会仓库、物流公司以及运输车队。赛化云的数字工具“仓罐云”可以为生产型和贸易型客户提供仓储托管、快递集运、耗材集采等一系列定制化服务；“物流云”可助力化工物流企业数字化升级，便利化链接商机。

（三）数字技术服务模式

物流数贸云是中国唯一的聚焦散水化工标品的综合供应链服务平台，也是中国唯一的为企业客户提供标品化工换货服务的数字化工具；应用于化工行业的供应链全流程管理，它提供了一套完整的包括买、卖、换、存、配、运综合服务在内的散化供应链解决方案，通过线下服务加线上数字化，打通供需，促进交易，节约物流。通过智能化技术实现供应链的优化升级，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保障安全并助力绿色可持续发展。同时，其核心技术如智能调度、风险防控、碳资产化运营等，还具备向物流、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能源等其他相关领域拓展应用的潜力，具有较广泛的适用性和推广价值。

价格地图：化工供应链上下游所有参与方，包括上游工厂、大中小型经销商、各类型终端客户、仓储公司、物流服务商等，都可以通过赛化云价格地图实时了解化工、能源、塑料、化纤等 28 大类，上百种标品的实时市场价格地图（价格连同具体货单都会在地图中聚合显示）。

拼单集采、集卖服务：赛化云服务商通过收集这些散单需求，统一向上游代采，以取得一定的价格优惠，解决购买资质。在产品价格下行时，联合多家上游经销商或工厂共同满足一个大量采购的需求，对供应端而言也实现了更高的销售价，同时也满足出货要求。集卖服务后续也将通过货单置换进行货源整合和物流优化，以实现降本增效，绿色减碳。

换货服务：物流数贸云平台的换货服务贸易，是化工市场上唯一能让买卖双方同时从双边价格贸易中获益的一种创新的数字贸易。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对线下物理实货的数字化映射孪生，可在“赛化云”系统不同应用场景下实现交割、交换、买卖等不同服务功能。在更宏观的层面结合价格和区域信息指导交易，将长距离物流变成短距离物流，将单程物流优化为双程物流，降低化工品物流成本和安全风险，根据实际的运输需求及运力情况进行智能调度，平均运输成本下降 40%，减少物流碳排 2200 吨。换货服务实现了换货贸易的可视化，对每次换货贸易节省的物流碳排放进行了碳轨迹的记录和量化，并以碳积分和降本增效的方式鼓励化工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投入场景应用，将碳排放从成本项转化为可交易资产，通过碳足迹实时追踪+ESG 报告自动生成，帮助企业对接碳交易所（如上海环交所）。

供应链服务：基于公司传统的上下游化工贸易商客户，终端企业客户和经销商客户的资源优势，公司积极拓展基础散化品和精化品资源配配服务（为客户寻找条件匹配的化工产品资源、技术资源）、市场资讯服务（为客户提供产品的市场数据，市场分析和市场预测）和贸易供应链管理服务（为客户提供贸易单据管理，进口报关，银行开证等服务）及化工交易咨询，化工安全培训等行业衍生的增值商务服务。

竞拍：化工原料贸易价格波动性强且没有类似于股票交易的统一定价机制。企业自行定价的过程中经常遇到定价高了销售困难，定价低了等定价问题，对企业造成潜在亏损。使用竞拍功能：获取最优价格，增加市场曝光度，并避免库存积压，提高销售效率。

仓储服务：为生产型和贸易型客户提供仓储托管、快递集运、耗材集采等一系列定制化服务。

二、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业务发展新思路下整体规模快速增长。

2024 年度，公司坚定不移地走自主创新和国际化道路，全面完成了全年经营计划。

1、主要经济指标实现继续保持增长

2024 年度，朗晖数化的经营利润稳健增长，营业收入 1,387,483,882.65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1,196,266.2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34%。

2、数字化平台交易额&收入继续快速递增

“赛化云”系统商品交易总额（GMV）突破 15,270,425,034.17 元，比 2023 年同期增长 76.33%；其中第三方 GMV7,693,435,859.68 元，相比 2023 年同期增长 119.81%；换货 GMV 为 1,103,265,348.13 元，通过换货减碳换算的碳积分为 2215 分【碳积分计算公式：总碳积分 = 换货距离 km × 换货吨数 × 碳积分因子（0.00007269 每吨/km）】；数贸云 2024 年收入为 7,847 万，相比 2023 年同期增长 163.68%；物流云 2024 年收入 1,910 万；配配云 2024 年收入为 658 万。

小程序累计注册用户 11549 个，2024 年新增 3777 个；累计社群用户数 4870 家，2024 年新增 403 家；公众账号用户数 4604 家，2024 年新增 870 家；赛化云累计注册企业 2883 家，2024 年新增 600 家；累计产生数字化贸易的企业共 1887 家，其中 2024 年交易企业达 1288 家；中央产品库上架 12654 个 SKU。

3、知识产权取得明显成效

2024 年度，朗晖数化及其子公司共取得软件著作权 61 项、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报告期后取得的发明专利、正在办理登记的发明专利及在审发明专利共计 4 项。

4、融资规模继续扩大，资产质量持续改善，负债率持续下降

2024 年度，公司共完成两次定向发行，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一期）股票、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二期）股票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和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第一期定向发行向 4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 11,510,000 股，发行价格为 6.86 元，募集资金金额为 78,958,600.00 元；第二期定向发行向 3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 10,080,173 股，发行价格为 6.86 元，募集资金金额为 69,149,986.78 元，两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108,586.78 元；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8.75%，相较今年年初的 50.99% 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在两次定向发行中，公司获得了包括国家财政部为 LP 的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子基金—中小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普陀产业引导投资有限公司为 LP 的杭州朗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为 LP 的淮北创业投资基金等国有资本的认可及亲睐，使得公司的投资人主体更加多元化，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 行业情况

一、宏观政策

2024 年 8 月 17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文件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促进数字贸易改革创新，为塑造对外贸易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建设数字中国、贸易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按照创新为要、安全为基，扩大开放、合作共赢，深化改革、系统治理，试点先行、重点突破的原则，促进数字贸易改革创新。主要目标是：到 2029 年，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稳中有增，占我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提高到 45% 以上；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布局进一步完善，适应数字贸易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数字领域对外开放水平大幅提高，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对接全面加强。到 2035 年，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占我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提高到 50% 以上；有序、安全、高效的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全面建立，制度型开放水平全面提高。

支持数字贸易细分领域和经营主体发展

（一）积极发展数字产品贸易。加强数字应用场景和模式创新，提升数字内容制作质量和水平，培育拓展跨境数字交付渠道，提升国际竞争力。

（二）持续优化数字服务贸易。

（三）大力发展数字技术贸易。

（四）推动数字订购贸易高质量发展。鼓励电商平台、经营者、配套服务商等各类主体做大做强，加快打造品牌。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推进数字领域内外贸一体化。

（五）培育壮大数字贸易经营主体。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影响力的数字贸易领军企业。积极培育外向度高、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中小型数字贸易企业。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支持数字平台企业有序发展，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化工行业情况

2024 年，地缘政治冲突不断，经济增速放缓、新能源替代加速导致市场需求偏弱，国际油价同比小幅回落。化工产品市场需求稳步恢复，供应侧保持高速增长，供需宽松，生产利润收缩，化工行业仍处于景气周期低谷。

2024 年，石化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16.28 万亿元，连续 3 年稳定在 16 万亿元左右，由上年的下降 1.1% 转为增长 2.1%，占全国规模工业营业收入的比重稳定在 12% 左右；2024 年石化行业利润总额 7897.1 亿元，同比下降 8.8%；行业出现“增产增收不增利”现象。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叠加部分产品市场需求不足、产能增速过快、内卷式竞争加剧，行业效益受到影响。在复杂的国际局势、绿色转型压力和经济周期变化的叠加作用下，化工行业的不同板块呈现出高度分化的态势。一方面，以新能源、新材料为代表的高成长板块在政策和技术推动下展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另一方面，部分传统基础化工品则受制于国际竞争、成本压力和需求疲弱，表现持续低迷。这种分化格局，不仅仅揭示了中国化工行业的深层次矛盾，也为未来的格局调整提供了新的方向。

全球经济复苏缓慢、贸易壁垒加剧，国际化与出海布局成为主旋律；同时在国内市场，化工行业的结构调整步伐加快，高端化、绿色化、数字化成为了未来的发展方向。聚焦高质量发展，调整产业结构，突破技术封锁，加快能源转型，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本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等，引导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石化产业的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石化产业迈向高端化、绿色化和数字化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我们坚信中国化工产业数字化赛道是万亿级市场。

三、数字经济与产业互联网情况

2024 年是中国数字经济与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加速的一年，政策密集出台、技术加速创新、应用场景拓展共同推动行业进入“群体性突破”阶段。未来，随着国家数据局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落地和国际合作的深化，从数据流通使用到国家数据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市场规范化程度提高；各领域的试点与典型案例探索，积极推动数据要素乘数效应的发挥与价值释放。在国家数据局的牵引下，我国正在建立健全数据基础制度，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与资产化进程，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政策与制度创新：国家数据局成立后，推动《“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等文件出台，明确数据资产入表、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路径及跨行业场景应用方向。

2、数字经济规模持续扩大：根据《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4 年）》，2023 年数字经济规模已达 53.9 万亿元，占 GDP 的 39.8%。2024 年，得益于数据要素的深度应用与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全面推进，中国数字经济规模预计突破 60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超过 42%，成为经济增长的核心引擎。

3、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一方面，产业数字化正加速推进，工业互联网覆盖 49 个国民经济大类，“5G+工业互联网”项目超 1.4 万个，制造业关键工序数字化率达 64.9%。中央企业成立数字科技公司近 500 家，加速传统产业智能化转型。另一方面，数字产业化也在提速发展，大数据、云计算、AI 技术驱动新兴业态，《关于促进数据标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到 2027 年，数据标注产业专业化、智能化及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规模大幅跃升，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20%。

4、发展与展望：2025 年将迎来数据要素发展的第二个五年，国家数据局也在近期会议中部署了 2025 年的重点内容，要持续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包括健全完善数据基础制度，推动出台企业数据开发利用、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文件。同时，要加强数据基础设施和标准化建设，着力繁荣数据产业生态。据相关分析预计 2025 年数据要素市场规模将达 174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 20%；从数据采集到资产证券化的全链条优化，将推动数据与土地、资本等传统要素深度融合，释

放更大经济价值。

2024 年，国家持续推动产业互联网与实体经济融合，《“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和《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明确支持产业数字化升级，化工、能源、橡塑、有色、钢铁、纺织、建材、农副等八大行业作为产业互联网的典型应用领域，受益于政策红利，2024 年化工 B2B 电商交易规模超 3.5 万亿元（占整个产业电商市场的 8%-10%），同比增长 20%；化工产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费收入（SaaS、供应链金融、物流等）600 亿元，增速 25%。2024 年化工行业线上交易渗透率约为 15%-20%，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30%；线上交易主要品类中大宗化学品线上交易占行业线上交易总量的 60%，精细化工占 30%，危化品占 10%；同时据埃森哲研究，化工企业通过运用产业互联网可降低 10%-30%运维成本，提升 15%的设备利用率。总体来看，化工产业互联网不仅仅是行业绿色化数字化的转型升级，更是行业生存和发展的必然选择，未来 5-10 年将进入行业互联网规模化落地期。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全资子公司兴怀化工、朗晖慧科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全资子公司朗晖慧科为 2023 年上海市第三批“专精特新”企业。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87,483,882.65	1,341,481,056.26	3.43%
毛利率%	8.46%	8.4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96,266.27	59,119,754.47	37.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965,340.39	56,840,767.93	2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11%	17.8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74%	17.17%	-
基本每股收益	0.91	0.76	37.34%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40,092,988.23	736,575,054.43	27.63%
负债总计	364,286,928.74	375,554,095.14	-3.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3,782,479.98	355,531,812.99	61.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75	4.55	26.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75%	72.3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75%	50.99%	—
流动比率	2.53	1.94	—
利息保障倍数	16.07	19.82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9,869.30	-78,257,391.07	142.4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32	13.22	—
存货周转率	34.89	36.59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7.63%	33.1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43%	26.80%	—
净利润增长率%	19.31%	31.57%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06,765,794.59	32.63%	175,686,107.82	23.85%	74.61%
应收票据	6,309,915.42	0.67%	54,409,029.78	7.39%	-88.40%
应收账款	155,553,917.46	16.55%	113,208,286.53	15.37%	37.41%
预付款项	351,234,282.02	37.36%	249,734,525.41	33.90%	40.64%
应收款项融资	0	0%	2,295,671.79	0.31%	— 100.00%
其他应收款	72,587,777.64	7.72%	72,073,216.33	9.78%	0.71%
存货	26,167,437.05	2.78%	46,626,670.97	6.33%	-43.88%
其他流动资产	2,560,736.73	0.27%	1,775,878.50	0.24%	44.20%
长期股权投资	3,959,070.66	0.42%	6,800,077.31	0.92%	-41.78%
无形资产	3,150,817.37	0.34%	1,108,180.35	0.15%	18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4,823.13	0.17%	1,065,378.01	0.14%	49.70%
长期待摊费用	108,329.13	0.01%	373,961.77	0.05%	-7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0%	10,200.00	0%	— 100.00%
短期借款	115,633,023.85	12.30%	146,906,118.65	19.94%	-21.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0.00%	1,084,794.04	0.15%	— 100.00%
应付票据	20,066,001.84	2.13%	15,370,000.00	2.09%	30.55%
应付账款	22,380,413.32	2.38%	46,055,301.23	6.25%	-51.41%
合同负债	145,181,901.94	15.44%	113,963,038.46	15.47%	27.39%
应付职工薪酬	434,587.27	0.05%	244,274.16	0.03%	77.91%
应交税费	34,489,493.14	3.67%	27,569,872.02	3.74%	25.10%
其他应付款	937,009.82	0.10%	2,098,941.22	0.28%	-55.36%
其他流动负债	24,824,536.53	2.64%	15,015,194.90	2.04%	65.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0	0.00%	5,958,000.00	0.81%	-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9,705,594.66	1.03%	6,916,513.25	0.94%	40.32%
资本公积	192,124,981.95	20.44%	67,483,814.96	9.16%	184.70%
盈余公积	7,402,261.71	0.79%	3,560,856.35	0.48%	10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0,092,988.23	100%	736,575,054.43	100%	27.6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 306,765,794.59 元，较 2023 年年末增长 74.61%。主要原因为 2024 年末催收的货款回笼较多。
- 3、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 6,309,915.42 元，较 2023 年年末降低 88.40%。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为增加现金流，减少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 2、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155,553,917.46 元，较 2023 年年末增长 37.41%。主要原因为香港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受市场和需求影响，支付速度变慢，应收账款增加。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融资 0 元，较 2023 年年末降低 100.00%。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较上期减少。
- 5、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 351,234,282.02 元，较 2023 年年末增长 40.64%。主要原因为本期线上自营服务渠道与供应商的长约采购服务规模大幅增加，该部分预付款的大幅增加是为了锁定供应商货源。
- 6、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26,167,437.05 元，较 2023 年年末降低 43.88%。主要原因为本期发出商品减少。
- 7、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 2,560,736.73 元，较 2023 年年末增长 44.20%。主要原因为本期未抵扣的进项税增加。
- 8、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 3,959,070.66 元，较 2023 年年末降低 41.78%。主要原因为上海安缇克罗森技术有限公司本期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朗晖国际数字化科技（新疆）有限公司注销。
- 9、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资产 368,344.09 元，较 2023 年年末降低 71.54%。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办公室租金分摊后余额降低。
- 10、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 3,150,817.37 元，较 2023 年年末增长 184.32%。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购买软件支出增加。
- 11、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 108,329.13 元，较 2023 年年末降低 71.03%。主要原因为本期按期摊销装修费。
- 12、2024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4,823.13 元，较 2023 年年末增长 49.70%。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可抵扣的亏损增加以及信用减值准备增加。
- 13、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 0 元，较 2023 年年末减少 100.00%。主要原因为收到了原先预付款项的设备。
- 14、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负债 0 元，较 2023 年年末减少 100.00%。主要原因为本期产生的进口货锁汇产生的汇兑损失减少。
- 15、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 20,066,001.84 元，较 2023 年年末增加 30.55%。主要原因为淮北子公司本期开立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470 万元。
- 16、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 22,380,413.32 元，较 2023 年年末降低 51.41%。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的供应商货款增加。
- 17、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 434,587.27 元，较 2023 年年末增长 77.91%。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增加。
- 18、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 937,009.82 元，较 2023 年年末降低 55.36%。主要原因为本期预提费用减少。
- 19、2024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235.35 元，较 2023 年年末降低 66.40%。主要原因为本期租赁负债较去年年底减少，相应的进项税减少。
- 20、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负债 24,824,536.53 元，较 2023 年年末增长 65.33%。主要原因为本

期合同负债较去年年底增加，待转销项税额增加；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

21、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负债 0 元，较 2023 年年末降低 100.00%。主要原因为本期租赁负债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负债 0 元，较 2023 年年末降低 100.00%。主要原因为本期认缴投资款减少，其中：一家合营公司认缴投资款到位，一家合营公司转为子公司，一家合营公司注销。

23、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 192,124,981.95 元，较 2023 年增长 184.70%。主要原因为本期定向增发的股本溢价。

24、2024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 7,402,261.71 元，较 2023 年增长 107.88%。主要原因为本期根据净利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5、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综合收益 9,705,594.66 元，较 2023 年增长 40.32%。主要原因为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二）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387,483,882.65	—	1,341,481,056.26	—	3.43%
营业成本	1,270,055,784.05	91.54%	1,228,611,423.75	91.59%	3.37%
毛利率%	8.46%	—	8.41%	—	—
税金及附加	2,966,403.35	0.21%	2,089,760.65	0.16%	41.95%
销售费用	15,507,319.83	1.12%	14,070,219.62	1.05%	10.21%
管理费用	11,641,319.06	0.84%	13,409,760.66	1.00%	-13.19%
研发费用	9,625,850.82	0.69%	7,737,418.87	0.58%	24.41%
财务费用	5,436,356.36	0.39%	3,484,182.84	0.26%	56.03%
其他收益	692,891.15	0.05%	992,987.48	0.07%	-30.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11,696.74	0.09%	53,176.96	—	2,178.61%
营业外收入	12,285,841.54	0.89%	2,523,057.20	0.19%	386.94%
营业外支出	225,831.51	0.02%	104,104.80	—	116.93%
所得税费用	6,031,793.07	0.43%	7,799,350.24	0.58%	-22.66%
信用减值损失	-1,238,500.01	-0.09%	-1,410,344.32	-0.11%	12.18%
利润总额	83,819,461.89	6.04%	72,999,607.54	5.44%	14.82%
净利润	77,787,668.82	5.61%	65,200,257.30	4.86%	19.3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收入分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387,483,882.65 元，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3.43%。本期公司收入以化工品销售收入为主，占比 92%，未发生重大变动。报告期内，赛化云的产业数字化应用场景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不仅帮助朗晖数化拓宽了线上渠道的服务贸易规模，还帮助第三方客户实现平台销售收入。公司实现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快速增长，其收入占比较上年有较大增长。

2、2024 年度税金及附加 2,966,403.35 元，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41.95%。主要原因为本期印花税增加。

3、2024 年度财务费用 5,436,356.36 元，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56.03%。主要原因为银行贷款较上期增加，贷款利息增加。

4、2024 年度其他收益 692,891.15 元，较 2023 年同期降低 30.22%。主要原因为本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 21.59 万。

5、2024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11,696.74 元，较 2023 年同期增加 2178.61%。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年公司由于锁汇业务由于汇率波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6、2024 年度营业外收入 12,285,841.54 元，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386.94%。主要是本期香港子公司收的供应商违约赔偿金增加。

7、2024 年度营业外支出 225,831.51 元，较 2023 年同期增长了 116.93%。主要是本期子公司退租违约金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87,423,332.19	1,341,425,551.67	3.43%
其他业务收入	60,550.46	55,504.59	9.09%
主营业务成本	1,269,814,837.97	1,228,370,477.67	3.37%
其他业务成本	240,946.08	240,946.08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化工品销售收入	1,276,292,124.95	1,263,375,084.85	1.01%	1.18%	3.17%	-1.91%
购销服务及其他服务收入	77,273,102.69	1,505,983.11	98.05%	7.98%	-51.55%	2.39%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33,858,104.55	4,933,770.01	85.43%	297.91%	565.40%	-5.86%
租金收入	60,550.46	240,946.08	-297.93%	9.09%	0.00%	36.17%
合计	1,387,483,882.65	1,270,055,784.05	8.46%	3.43%	3.37%	0.05%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以化工品销售收入为主，占比 92%，未发生重大变动。报告期内，赛化云的产业数字化应用场景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不仅帮助朗晖数化拓宽了线上渠道的服务贸易规模，还帮助第三方客户实现平台销售收入。公司实现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快速增长，其收入占比较上年有较大增长。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宇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98,258,448.51	7.08%	否

2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83,540,206.13	6.02%	否
3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79,599,969.62	5.74%	否
4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68,956,964.19	4.97%	否
5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68,845,749.83	4.96%	否
合计		399,201,338.28	28.77%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24,492,411.36	16.98%	否
2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327,215,865.45	6.01%	否
3	宁波君安供应链有限公司	322,578,098.83	5.92%	否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311,479,191.37	5.72%	否
5	上海高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79,578,588.82	5.13%	否
合计		2,165,344,155.83	39.76%	-

公司部分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主要供应商情况中的采购数据为净额法还原成总额法的金额。非财务核算问题。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9,869.30	-78,257,391.07	14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4,462.41	-5,808,247.68	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52,867.58	74,560,439.70	32.04%

现金流量分析

1、2024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3,209,869.30 元，较 2023 年同期净流入增加 142.44%。主要原因为本期加强了应收款项的催收，同时客户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导致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去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1,257.94 万元。
2、202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8,452,867.58 元，较 2023 年增加 32.04%。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收到定增投资款 14,810.86 万元，同时本期通过银行借款、承兑汇票贴现等方式从银行获取的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1,696.53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 司	公 司	主要 业务	注册 资本	总资 产	净资 产	营业 收入	净利 润
--------	--------	----------	----------	---------	---------	----------	---------

名称	类型						
金帆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化工原材料及产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代理业务	6,000,000.00	377,166,880.42	200,430,394.93	21,522,439.00	28,869,616.50
上海朗晖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化工产业数字化交易系统软件开发	100,000,000.00	191,491,512.21	127,528,390.20	111,458,626.67	34,777,894.23
上海兴怀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	10,000,000.00	30,107,949.13	18,368,039.84	4,658,354.43	1,918,464.64
上海金立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内化工贸易	30,000,000.00	49,387,295.32	33,211,380.17	43,969,541.07	-1,143,678.35
宁波朗晖数化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内化工贸易	20,000,000.00	33,613,751.36	20,361,704.52	1,434,270.27	361,704.52
淮北朗晖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内化工贸易	20,000,000.00	32,595,867.18	20,408,400.00	2,787,775.60	408,400.00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朗晖国际数字化科技（新疆）有限公司	朗晖渠道支持	公司为西北地区化工企业提供数字化渠道服务
大连朗晖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朗晖渠道支持	公司为东北地区化工企业提供数字化渠道服务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宁波朗晖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当期实现净利润 361,704.52 元
淮北朗晖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当期实现净利润 408,400.00 元
郑州兴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当期实现净利润 665,470.03 元
上海赋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当期实现净利润 953,216.65 元
上海安缇克罗森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增加投资	尚未开展大规模业务，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影响较小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9,625,850.82	7,737,418.8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9%	0.58%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1	3
本科以下	31	33

研发人员合计	32	36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31.37%	37.50%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64	17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41	8

(四)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的服务化工产业数字化的供应链赋能系统“赛化云”在 2021 年 11 月已上线，截至报告披露前公司自研数字化工具有物流数贸云、国际赛化云、赛品云等，2024 年度，朗晖数化及其子公司共取得软件著作权 61 项、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报告期后取得的发明专利、正在办理登记的发明专利及在审发明专利共计 4 项。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 及五、36。

上海朗晖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化工产品的销售，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8,748.39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上海朗晖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上海朗晖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关键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管理层进行访谈，结合业务模式，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复核重要条款，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管理层对相关销售业务主要责任人及代理人的判断；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

（4）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货运提单、验收确认单以及货权确认单等，复核管理层对控制权转移时点的判断，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总额法净额法划分是否恰当；

（5）选取样本向主要客户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应收账款余额和 2024 年度交易额；

（6）选取样本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发货单、验收确认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七、 企业社会责任

□ 适用 √ 不适用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以提高管理人员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治理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中介机构的辅导和监督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同时，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二、宏观经济风险	化工是工业之母，化工产品贸易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紧密，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将直接对本行业造成较大影响。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纺织、汽车制造、日用品制造等工业企业，而工业企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有着密切联系。2024 年，地缘政治冲突不断，经济增速放缓、新能源替代加速导致市场需求偏弱，国际油价同比小幅回落。化工产品市场需求稳步恢复，供应侧保持高速增长，供需宽松，生产利润收缩，化工行业仍处于景气周期低谷。 全球经济复苏缓慢、贸易壁垒加剧，国际化与出海布局成为主旋律；同时在国内市场，化工行业的结构调整步伐加快，高端化、绿色化、数字化成为了未来的发展方向。聚焦高质量发展，调整产业结构，突破技术封锁，加快能源转型，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本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等，引导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石化产业的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石化产业迈向高端化、绿色化和数字化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我们坚信中国化工产业数字化赛道是万亿级市场。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扩宽产品类型，调整公司的产品结构和收入结构，扩大公司下游客户群体的产业覆盖类型缓解可能出现的宏观经济风险。
三、石油化工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化产品的销售，石油化工产品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其价格波动除了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外，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市场投机、地缘政治等多种因素均会引起其价格的大幅或频繁的波动。公司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的销售，从上游生产企业或贸易企业采购产品，由于产品采购到销售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公司难以将价格波动的风险完全转移给下游客户，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快速推进数字化转型，购销及其他服务收入、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的逐年快速增长，未来石油化

	工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会越来越低。同时公司通过数字化转型，促进销售收入的增长，提高自身的议价能力，从而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缓冲价格波动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冲击。
四、融资依赖关联方的风险	化工产品周转较快，对资金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关联方对公司无偿进行了资金拆借，另外为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了无偿的抵押担保。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的依赖。若关联方要求公司短期内偿还全部资金或后续发展过程中停止对公司银行授信的抵押担保，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将不断加强市场开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二是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金融中介功能，通过综合金融工具实现融资。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起始	终止				

								其控制的企业		
1	朗晖慧科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4年3月8日	2028年3月7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2	朗晖慧科	8,000,000.00		8,000,000.00	2024年2月4日	2029年2月4日	一般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3	金立化工	2,000,000.00		2,000,000.00	2024年8月7日	2028年8月6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合计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	-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	-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	-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70,000,000.00	12,579,845.26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80,000,000.00	22,214,944.6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	-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1,575,360	1,575,36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接受担保	175,000,000.00	121,520,000.00
接受财务资助	-	10,000,00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上日常性关联交易在预计金额内，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以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经营，优化公司生产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接受担保与接受财务资助均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关联方为公司发展而提供的支持，公司无需支付费用。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类型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022	收购资产	上海朗晖慧科技术有限公司 40%股权	1,575,360	是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1,575,360 元的价格购买陈臻、陈强强、杨靖、李强、王宏持有的上海朗晖慧科技术有限公司 40%股权，交易完成后，上海朗晖慧科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	承诺结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
------	------	------	------	------	--------	-------

	日期	日期				况
董监高	2018年12月18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12月18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12月18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相关主体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10,942,780.52	1.16%	外汇远期期权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长期不使用休眠户资金
总计	-	-	10,942,780.52	1.16%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冻结资产，系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4,626,666	82.72%	21,590,173	86,216,839	86.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794,200	52.22%	-1,055,000	39,739,200	39.85%
	董事、监事、高管	4,500,000	5.76%	0	4,500,000	4.51%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	有限售股份总数	13,500,000	17.28%	-	13,500,000	13.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	13,500,000	17.28%	-	13,500,000	13.54%

份	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13,500,000	17.28%	-	13,500,000	13.54%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78,126,666	-	21,590,173	99,716,839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及 2024 年 1 月 12 日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一期），本期共向 4 名投资者发行 11,510,000 股，发行价格为 6.86 元，募集金额为 78,958,600.00 元。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8,126,666 股变更为 89,636,666 股，2024 年 2 月 28 日起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及 2024 年 10 月 7 日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二期），本期共向 3 名投资者发行 10,080,173 股，发行价格为 6.86 元，募集金额为 69,149,986.78 元。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9,636,666 股变更为 99,716,839 股，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金帆投资	40,794,200	-1,055,000	39,739,200	39.85%	0	39,739,200	0	0
2	陈臻	18,000,000	0	18,000,000	18.05%	13,500,000	4,500,000	0	0
3	朗晖股权	0	5,685,131	5,685,131	5.70%	0	5,685,131	0	0
4	浙普创投	0	4,373,177	4,373,177	4.39%	0	4,373,177	0	0
5	王宏	0	3,642,700	3,642,700	3.65%	0	3,642,700	0	0
6	淮北创投	0	2,910,000	2,910,000	2.92%	0	2,910,000	0	0
7	宁波德巨	0	2,800,000	2,800,000	2.80%	0	2,800,000	0	0
8	潘燕雄	1,800,000	0	1,800,000	1.80%	0	1,800,000	0	0
9	浙江蓝洋	0	1,400,000	1,400,000	1.40%	0	1,400,000	0	0
10	陈萍	1,305,483	0	1,305,483	1.30%	0	1,305,483	0	0
合计		61,899,683	19,756,008	81,655,691	81.86%	13,500,000	68,155,691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陈臻为上海金帆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陈萍系实控人陈臻的妹妹。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上海金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8708727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臻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4 月 28 日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8 楼 804 室-L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皮革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陈臻，男，1972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中化浦东化工有限公司，任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1 月，就职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化学品事业部总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蓝帆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朗晖化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臻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为 18,000,000 股，占报告期末股本总额的比例 18.05%；通过上海金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 38,427,806 股，占报告期末股本总额的比例 38.54%；通过上海立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 1,219,797 股，占报告期末股本总额的比例 1.22%；通过上海立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 93,098 股，占报告期末股本总额的比例 0.09%。陈臻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总计为 57,740,701 股，占报告期内股本总额的比例 57.90%。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是否涉及发行上市、财务业绩等对赌事项

√是 □否

对赌目标	对赌期间	补偿方式
发行上市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股份回购
发行上市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	股份回购
发行上市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股份回购

详细情况

1、在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金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厦门博芮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贡富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喻柔辉、李奎星、罗宏翔、刘文瑞、包巍、李国英、鲁芳、韩菁、潘燕雄签订的《关于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协议约定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发行对象有权利要求朗晖数字化控股股东金帆集团对发行对象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进行回购：（（1）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将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不限）。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金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与发行对象厦门博芮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贡富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喻柔辉、李奎星、罗宏翔、刘文瑞、包巍、李国英、鲁芳、韩菁、潘燕雄签订的《关于上海朗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协议第一款改为：“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将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不限）。若未能实现，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 2、在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首期发行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金帆投资、实际控制人陈臻与发行对象淮北创投另行签订了《关于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淮北创投有权利要求朗晖数字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淮北创投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进行回购：（1）标的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 1-2 年），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任何一处投资人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或投资人所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未能以投资人认可的其他渠道实现退出； （2）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未能在标的公司收到乙方投资款之日后三个月内，成功推动标的公司完成在淮北市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从事标的公司相关业务以加大标的公司赛化云货单优选系统在散水化工品市场的应用推广，并完成对前述子公司的出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不低于乙方实际投资款）；（3）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创始股东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做出抵押或任何其他处置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投资人认可的标的公司整体出售等情形导致的除外；（4）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导致公司停业，且持续三个月以上无法恢复正常经营的。 3、在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第二期发行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金帆投资、实际控制人陈臻与发行对象浙普创投、协益创投、朗晖股投签订了《关于上海朗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浙普创投、协益创投、朗晖股投有权利要求朗晖数字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浙普创投、协益创投、朗晖股投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进行回购：（1）标的公司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任何一处投资人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或投资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能以投资人认可的其他渠道实现退出；（2）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作出抵押、质押、担保或任何其他处置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但投资人认可的标的公司整体出售等情形导致的除外；（3）标的公司或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与实际存在重大偏差或对乙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4）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乙方的同意；（5）标的公司现有或未来的其他投资人要求股份回购的。 上述协议均系公司历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产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主体。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

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仍在履行中。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3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第一期发行	2024年1月23日	2024年2月28日	6.86	11,510,000	4名合格投资者	不适用	78,958,600.00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采购款
2023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第二期发行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11月19日	6.86	10,080,173	3名合格投资者	不适用	69,149,986.78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采购款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3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24年11月14日	148,108,586.78	148,108,586.78	否	不适用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20	-	-
合计	1.20	-	-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20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2024 年是中国数字经济与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加速的一年，政策密集出台、技术加速创新、应用场景拓展共同推动行业进入“群体性突破”阶段。未来，随着国家数据局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落地和国际合作的深化，从数据流通使用到国家数据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市场规范化程度提高；各领域的试点与典型案例探索，积极推动数据要素乘数效应的发挥与价值释放。在国家数据局的牵引下，我国正在建立健全数据基础制度，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与资产化进程，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政策与制度创新：国家数据局成立后，推动《“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等文件出台，明确数据资产入表、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路径及跨行业场景应用方向。

2、数字经济规模持续扩大：根据《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4 年）》，2023 年数字经济规模已达 53.9 万亿元，占 GDP 的 39.8%。2024 年，得益于数据要素的深度应用与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全面推进，中国数字经济规模预计突破 60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超过 42%，成为经济增长的核心引擎。

3、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一方面，产业数字化正加速推进，工业互联网覆盖 49 个国民经济大类，“5G+工业互联网”项目超 1.4 万个，制造业关键工序数字化率达 64.9%。中央企业成立数字科技公司近 500 家，加速传统产业智能化转型。另一方面，数字产业化也在提速发展，大数据、云计算、AI 技术驱动新兴业态，《关于促进数据标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到 2027 年，数据标注产业专业化、智能化及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规模大幅跃升，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20%。

4、发展与展望：2025 年将迎来数据要素发展的第二个五年，国家数据局也在近期会议中部署了 2025 年的重点内容，要持续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包括健全完善数据基础制度，推动出台企业数据开发利用、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文件。同时，要加强数据基础设施和标准化建设，着力繁荣数据产业生态。据相关分析预计 2025 年数据要素市场规模将达 174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 20%；从数据采集到资产证券化的全链条优化，将推动数据与土地、资本等传统要素深度融合，释放更大经济价值。

2024 年，国家持续推动产业互联网与实体经济融合，《“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和《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明确支持产业数字化升级，化工、能源、橡塑、有色、钢铁、纺织、建材、农副等八大行业作为产业互联网的典型应用领域，受益于政策红利，2024 年化工 B2B 电商交易规模超 3.5 万亿元（占整个产业电商市场的 8%-10%），同比增长 20%；化工产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费收入（SaaS、供应链金融、物流等）600 亿元，增速 25%。2024 年化工行业线上交易渗透率约为 15%-20%，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30%；线上交易主要品类中大宗化学品线上交易占行业线上交易总量的 60%，精细化工占 30%，危化品占 10%；同时据埃森哲研究，化工企业通过运用产业互联网可降低 10%-30% 运维成本，提升 15% 的设备利用率。总体来看，化工产业互联网不仅仅是行业绿色化数字化的转型升级，更是行业生存和发展的必然选择，未来 5-10 年将进入行业互联网规模化落地期。

二、 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标品散水液化品（以下简称“标品散化”）与非标化工产品（以下简称“非标化工品”）的生产商、服务商、物流供应链服务商与终端用户提供基于大数据和算法的产业数字化技术服务。

公司以“赛化云”生态系统为核心，构建“物流数贸云、国际赛化云、赛化智能云”三大系统协同的数字化商业模式，聚焦化工产业全链条，实现从传统贸易向“技术+数据+服务”的全球化供应链服务商转型。

“赛化云”生态系统是一个整合了朗晖数化 20 多年国际、国内产业服务经验和专业服务品牌信用，结合了互联网技术团队优秀的数据整合能力，公司自主研发的数字化系统。公司自研的数字化系统和工具包括：化工商机挖掘的物流数贸云、助力中国化工产能出海的国际赛化云；公司原研系统和工具拥有四十余项国家发明专利，聚焦化工产业的数字化应用。未来公司将通过产业应用场景中的大数据积累，开发赛化智能云，打造产业智能供应链的各种应用场景和 AIAG、人工智能在化工产业应用领域功能开发。

公司有专业成熟的电商销售及运营团队负责产品的销售及市场的开拓。赛化云对上下游提供的商业服务内容包括：1、市场咨询服务；2、产品咨询服务；3、数字货单服务；4、交易电子化服务；5、俱乐部商务服务；6、海外货代服务；7、物流仓储服务；8、安全服务；9、竞拍服务；10、换货优配服务。

三、 门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加盟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五、 线上销售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一) 自建平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平台名称	交易额	计算标准	营业收入	日均访问量	入驻商户数量	注册用户数量	注册用户人均消费金额
1	赛化云	15,270,425,034.17	赛化云 2024 年有效订单的交易总额	78,460,280.99	480 次/日	1,288 家	2,883 家	5,296,713.50

注 1: “赛化云” 累计注册客户 2,883 家、累计社群用户数 4870 家、累计小程序用户数 11549 个、入驻企业共 1288 家。“赛化云” 系统商品交易总额 (GMV) 突破 15,270,425,034.17 元, 比去年同期增长 76.33%, 其中第三方 GMV7,693,435,859.68 元, 实现增长 119.81%。“赛化云” 累计取得软件著作权 61 项、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正在办理登记的发明专利及在审发明专利共计 4 项。

(二)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

☐适用 ☒不适用

六、 自有品牌业务

无

七、 采购、仓储及物流情况

(一) 采购与存货

公司业务部下设采购部, 主要负责公司所销售产品的采购, 公司所合作的供应商分为贸易商及上游知名品牌制造企业。其中, 公司与品牌制造企业的采购多以签署长期框架合约的形式进行合作,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对此类品牌产品的需求进行定期采购; 和贸易商的采购则根据公司客户需求、市场走势预判等进行不定期采购。

当销售部门提出产品采购需求时, 采购部会根据所需求的产品品牌、数量、品质要求、价格等各方面指标选取同类型的三至四家供应商进行对比, 公司采购产品后会要求供应商出具所采购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 就所要求的产品品质进行核查。此外, 对于与上游知名品牌制造企业的合作, 公司作为品牌分销商能取得相比其他贸易商更优惠的采购价格, 同时, 品牌商会根据分销商的销量情况再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从而公司在品牌产品的采购上拥有成本优势。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存货周转率为 33.17 次, 整体周转率较高。

(二) 仓储与物流

公司货物都外包给其他专业仓储公司来进行统一存储。长期合作并资质完备的专业仓储公司有: 1、张家港孚宝仓储有限公司; 2、东莞市东洲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3、东莞市百安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货物运输都根据货物的类别委托给专业物流公司来进行运输。长期合作并资质完备的专业物流公司有: 惠州市彭安运输有限公司, 张家港锦图运输有限公司, 延安市久通工贸有限公司, 东营市财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阜阳市三喜物流有限公司, 福州畅翔运输有限公司, 淮南市安平运输有限公司。

八、 客户、会员及营销活动

无

九、 跨境电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十、 细分行业

(一) 珠宝零售

☐适用 ☒不适用

(二) 连锁药店

☐适用 ☒不适用

(三) 汽车销售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陈臻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2年3月	2024年1月11日	2027年1月10日	18,000,000	0	18,000,000	18.05%
潘跃新	董事	男	1958年4月	2024年1月11日	2027年1月10日	-	-	-	-
张菁	董事	女	1961年11月	2024年1月11日	2027年1月10日	-	-	-	-
李强	董事	男	1975年1月	2024年12月10日	2027年1月10日	-	-	-	-
张祚胤	董事	男	1982年7月	2024年1月11日	2027年1月10日	-	-	-	-
郑佳仕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1981年12月	2024年1月10日	2026年12月24日	-	-	-	-
邓旭	监事	男	1966年9月	2024年1月11日	2027年1月10日	-	-	-	-
吴康峰	监事	男	1973年1月	2024年1月11日	2027年1月10日	-	-	-	-
张雅丽	财务负责人	女	1976年5月	2024年1月11日	2027年1月10日	-	-	-	-
李瑶	董事会秘书	女	1988年2月	2024年1月11日	2027年1月10日	-	-	-	-

	书			日	日				
--	---	--	--	---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金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臻。

潘跃新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臻及公司股东陈萍的舅父，同时持有上海金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系。

（二） 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李强	朗晖慧科首席技术官	新任	董事	任职
KONG SZE CHAI	董事	离任	无	辞职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李强，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 年 08 月-2022 年 5 月，作为企业创始人创立上海亿魂软件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朗晖慧科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8	1	2	7
销售人员	52	7	15	44
技术人员	32	10	6	36
财务人员	10	1	2	9
员工总计	102	19	25	9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6	6
本科	56	52
专科	35	33
专科以下	5	5
员工总计	102	9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无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制度中已经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制定了严格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公司治理机构的议事规则与程序。

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和治理层建立的有关治理框架下，重视内部控制以及对具体控制实施环境的建立和完善，在公司范围内广泛传递公司管理层对待内部控制的理念。同时公司根据自身行业情况和经营环境，稳健经营，努力保持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公司董事会在对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进行回避。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股东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标品散水液化品（以下简称“标品散化”）与非标化工产品（以下简称“非标化工品”）的生产商、服务商、物流供应链服务商与终端用户提供基于大数据和算法的产业数字化技术服务。2024年度，“赛化云”系统商品交易总额（GMV）突破 15,270,425,034.17 元，数贸云 2024

年收入为 7,847 万，物流云 2024 年收入 1,910 万，配配云 2024 年收入为 658 万。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研发、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拥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人员、设备。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出具了竞业禁止的承诺。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所有的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与商标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人事制度》等有关文件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进行财务决策；同时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及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保持了财务独立，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企业的干预或控制。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各职能管理部门均能够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在机构设置、职能和人员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交叉现象。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公司内部管理及运行。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1、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2、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治理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业务运营的各关键环节，均得到了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内部的管理与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在公司运营的实际操作中不断改进、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持续根据经营状况及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制度的执行与监督，促进公司平稳发展。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00Z065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1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万斌 李悦
	3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40 万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5]200Z0655 号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朗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朗晖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

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朗晖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 及五、36。

上海朗晖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化工产品的销售，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8,748.39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上海朗晖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上海朗晖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关键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管理层进行访谈，结合业务模式，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复核重要条款，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管理层对相关销售业务主要责任人及代理人的判断；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

（4）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货运提单、验收确认单以及货权确认单等，复核管理层对控制权转移时点的判断，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及总额法净额法划分是否恰当；

（5）选取样本向主要客户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应收账款余额和 2024 年度交易额；

（6）选取样本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发货单、验收确认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四、其他信息

上海朗晖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上海朗晖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朗晖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朗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海朗晖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朗晖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

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朗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朗晖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上海朗晖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

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万斌（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悦

中国·北京

2025 年 4 月 28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06,765,794.59	175,686,107.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26,902.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6,309,915.42	54,409,029.78
应收账款	五、4	155,553,917.46	113,208,286.53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	2,295,671.79
预付款项	五、6	351,234,282.02	249,734,525.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7	72,587,777.64	72,073,216.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26,167,437.05	46,626,670.9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560,736.73	1,775,878.50
流动资产合计		921,306,763.61	715,809,387.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3,959,070.66	6,800,077.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5,762,628.61	6,003,574.69
固定资产	五、12	3,842,211.63	4,110,032.2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3	368,344.09	1,294,262.93
无形资产	五、14	3,150,817.37	1,108,180.3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108,329.13	373,96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1,594,823.13	1,065,37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10,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86,224.62	20,765,667.30
资产总计		940,092,988.23	736,575,054.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115,633,023.85	146,906,118.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20		1,084,794.04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1	20,066,001.84	15,370,000.00
应付账款	五、22	22,380,413.32	46,055,301.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3	145,181,901.94	113,963,038.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434,587.27	244,274.16
应交税费	五、25	34,489,493.14	27,569,872.02
其他应付款	五、26	937,009.82	2,098,941.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308,235.35	917,402.15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24,824,536.53	15,015,194.90
流动负债合计		364,255,203.06	369,224,936.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9		371,158.3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31,725.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0		5,958,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25.68	6,329,158.31
负债合计		364,286,928.74	375,554,095.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31	99,716,839.00	78,126,6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2	192,124,981.95	67,483,814.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9,705,594.66	6,916,513.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4	7,402,261.71	3,560,856.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5	264,832,802.66	199,443,96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3,782,479.98	355,531,812.99
少数股东权益		2,023,579.51	5,489,146.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5,806,059.49	361,020,95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40,092,988.23	736,575,054.43

法定代表人：陈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雅丽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318,879.48	165,414,707.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902.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9,019.31	54,409,029.78
应收账款	十六、1	40,072,578.14	22,165,264.43
应收款项融资			1,569,174.79
预付款项		234,096,831.85	133,543,459.77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80,457,507.15	56,102,450.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849,209.08	37,483,284.3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271.63	530,147.56
流动资产合计		571,391,199.34	471,217,517.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265,665,885.67	87,107,674.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762,628.61	6,003,574.69
固定资产		89,275.59	422,875.6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8,344.09	1,294,262.93
无形资产		21,359.21	24,271.8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986.32	273,51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977.33	471,984.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371,456.82	95,598,159.86

资产总计		843,762,656.16	566,815,677.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056,662.67	137,895,393.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84,794.04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366,001.84	15,370,000.00
应付账款		26,542,412.79	25,964,911.34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409.09	43,730.26
应交税费		5,065,967.03	5,134,959.79
其他应付款		129,464,696.73	84,294,085.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37,783,828.34	117,380,669.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235.35	917,402.15
其他流动负债		30,911,897.67	15,459,486.93
流动负债合计		512,535,111.51	403,545,433.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1,158.3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25.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58,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25.68	6,329,158.31
负债合计		512,566,837.19	409,874,591.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9,716,839.00	78,126,6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4,210,129.67	67,993,602.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02,261.71	3,560,856.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866,588.59	7,259,961.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1,195,818.97	156,941,08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3,762,656.16	566,815,677.7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387,483,882.65	1,341,481,056.26
其中：营业收入	五、36	1,387,483,882.65	1,341,481,056.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15,233,033.47	1,269,402,766.39
其中：营业成本	五、36	1,270,055,784.05	1,228,611,423.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7	2,966,403.35	2,089,760.65
销售费用	五、38	15,507,319.83	14,070,219.62
管理费用	五、39	11,641,319.06	13,409,760.66
研发费用	五、40	9,625,850.82	7,737,418.87
财务费用	五、41	5,436,356.36	3,484,182.84
其中：利息费用		5,561,369.02	3,879,547.29
利息收入		202,109.57	252,061.92
加：其他收益	五、42	692,891.15	992,987.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087,191.65	-1,003,639.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148.74	-219,922.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211,696.74	53,176.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1,238,500.01	-1,410,344.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253,765.55	-307,844.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183,472.00	178,029.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759,451.86	70,580,655.1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8	12,285,841.54	2,523,057.2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9	225,831.51	104,104.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819,461.89	72,999,607.54
减：所得税费用	五、50	6,031,793.07	7,799,350.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787,668.82	65,200,257.3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787,668.82	65,200,257.3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8,597.45	6,080,502.83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196,266.27	59,119,754.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89,081.41	2,309,591.9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89,081.41	2,309,591.9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89,081.41	2,309,591.9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89,081.41	2,309,591.9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576,750.23	67,509,849.2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985,347.68	61,429,346.4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8,597.45	6,080,502.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76

法定代表人：陈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雅丽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196,759,157.35	1,228,385,133.23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1,126,961,317.96	1,188,359,923.08
税金及附加		2,211,809.32	1,667,948.36

销售费用		57,030,329.31	21,376,122.15
管理费用		4,547,838.86	5,811,086.8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312,394.76	3,812,172.70
其中：利息费用		3,994,554.22	3,517,545.25
利息收入		174,820.67	176,592.03
加：其他收益		12,633.80	803,309.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36,822,956.70	-1,074,567.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148.74	-219,922.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1,696.74	53,176.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3,814.65	-246,600.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138.15	-42,641.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655.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839,801.58	6,860,211.08
加：营业外收入		60,173.74	
减：营业外支出		20,997.48	94,869.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78,977.84	6,765,341.99
减：所得税费用		464,924.27	1,810,498.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14,053.57	4,954,843.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14,053.57	4,954,843.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414,053.57	4,954,843.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05,196,546.80	4,692,970,717.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75,850.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15,194,281.67	7,356,13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5,566,678.52	4,700,326,85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27,383,604.73	4,727,737,180.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72,635.98	18,274,36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24,310.17	16,865,85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27,576,258.34	15,706,84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2,356,809.22	4,778,584,24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2	33,209,869.30	-78,257,391.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4,18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1,08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265.80	28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407.53	4,072,102.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66,981.68	1,164,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1,099,339.00	854,645.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9,728.21	6,090,74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4,462.41	-5,808,247.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948,586.78	9,494,150.9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470,000.00	9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281,389.06	52,427,61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699,975.84	154,921,769.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039,029.78	59,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24,628.48	19,617,177.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575.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1,183,450.00	994,152.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247,108.26	80,361,33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52,867.58	74,560,43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326.69	2,479,353.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87,947.78	-7,025,845.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535,066.29	176,560,911.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823,014.07	169,535,066.29

法定代表人：陈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雅丽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74,260,752.81	4,042,997,463.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137.53	403,47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4,650,890.34	4,043,400,938.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70,928,749.54	4,097,887,449.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3,868.94	2,809,04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11,054.66	6,642,96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4,355.32	20,593,90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5,978,028.46	4,127,933,35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72,861.88	-84,532,420.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16,910.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16,910.11	11,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545.00	388,54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398,981.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27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339.00	854,645.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542,865.68	39,513,18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25,955.57	-39,501,886.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948,586.78	9,244,150.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950,000.00	8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17,295.44	98,254,52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515,882.22	191,498,676.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039,029.78	54,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37,190.85	18,687,805.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450.00	1,499,10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59,670.63	74,936,90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56,211.59	116,561,770.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25	48.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03,148.15	-7,472,488.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263,662.09	166,736,15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166,810.24	159,263,662.09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126,666.00				67,483,814.96		6,916,513.25		3,560,856.35		199,443,962.43	5,489,146.30	361,020,95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126,666.00				67,483,814.96		6,916,513.25		3,560,856.35		199,443,962.43	5,489,146.30	361,020,959.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90,173.00				124,641,166.99		2,789,081.41		3,841,405.36		65,388,840.23	3,465,566.79	214,785,100.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89,081.41				81,196,266.27	3,408,597.45	80,576,750.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90,173.00				124,641,166.99								146,231,339.9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590,173.00				126,216,526.99								147,806,699.9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75,360.00								-1,575,360.00
(三) 利润分配								3,841,405.36	-15,807,426.04	-56,969.34		-12,022,990.02
1. 提取盈余公积								3,841,405.36	-3,841,405.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966,020.68	-56,969.34		-12,022,990.0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9,716,839.00			192,124,981.95		9,705,594.66		7,402,261.71	264,832,802.66	2,023,579.51		575,806,059.49

项目	2023 年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546,666.00				59,839,712.34		4,606,921.29		3,065,371.96		156,451,897.30	-759,554.39	299,751,014.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546,666.00				59,839,712.34		4,606,921.29		3,065,371.96		156,451,897.30	-759,554.39	299,751,014.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0,000.00				7,644,102.62		2,309,591.96		495,484.39		42,992,065.13	6,248,700.69	61,269,944.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9,591.96				59,119,754.47	6,080,502.83	67,509,849.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80,000.00				7,644,102.62							168,048.34	9,392,150.9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80,000.00				7,664,150.96							148,000.00	9,392,150.9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20,048.34							20,048.34	
(三) 利润分配								495,484.39	-16,127,689.34				-15,632,204.95
1. 提取盈余公积								495,484.39	-495,484.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632,204.95				-15,632,204.9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49.52	149.52
四、本年期末余额	78,126,666.00			67,483,814.96		6,916,513.25		3,560,856.35		199,443,962.43	5,489,146.30	361,020,959.29

法定代表人：陈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雅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雅丽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126,666.00				67,993,602.68				3,560,856.35		7,259,961.06	156,941,08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前期差错更正												0
其他												0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126,666.00				67,993,602.68				3,560,856.35		7,259,961.06	156,941,08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90,173				126,216,526.99				3,841,405.36		22,606,627.53	174,254,732.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414,053.57	38,414,053.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90,173				126,216,526.99						0	147,806,699.9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590,173				126,216,526.99							147,806,699.9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41,405.36		-	15,807,426.04	-11,966,020.68
1. 提取盈余公积								3,841,405.36		-3,841,405.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1,966,020.68	-11,966,020.6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9,716,839.00				194,210,129.67			7,402,261.71		29,866,588.59	331,195,818.97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546,666.00				60,329,451.72				3,065,371.96		18,432,806.53	158,374,29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546,666.00				60,329,451.72				3,065,371.96		18,432,806.53	158,374,296.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80,000.00				7,664,150.96				495,484.39		-	-1,433,210.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54,843.87	4,954,843.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80,000.00				7,664,150.96							9,244,150.9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80,000.00				7,664,150.96							9,244,150.9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5,484.39		-	-15,632,204.95
1. 提取盈余公积									495,484.39		16,127,689.34	-495,484.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5,632,204.95
4. 其他											15,632,204.9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未余额	78,126,666.00				67,993,602.68				3,560,856.35		7,259,961.06	156,941,086.09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上海朗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朗晖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 由自然人李振平、陈晞出资设立。上海朗晖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18 日, 上海朗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 股票代码: 873116。2020 年 5 月 26 日, 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 360 万股, 发行股价为 3.00 元/股。2021 年 1 月 11 日, 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 678.00 万股, 发行股价为 3.83 元/股。2022 年 2 月 7 日, 公司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 616.6666 万股, 发行股价为 6.00 元/股, 募集资金金额为 3,699.9996 万元。2023 年 2 月 3 日, 公司第四次定向发行股票 158.00 万股, 发行股价为 6.00 元/股, 募集资金金额为 948.00 万元。2024 年 2 月 7 日, 公司第五次定向发行股票 1,151.00 万股, 发行股价为 6.86 元/股, 募集资金金额为 7,895.86 万元。2024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第六次定向发行股票 1,008.0173 万股, 发行股价为 6.86 元/股, 募集资金金额为 6,914.998678 万元。公司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759012699Y 号, 现有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9,971.6839 万元。

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759 号 1 幢 X1-B520 室。法定代表人: 陈臻。

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建筑材料销售; 木材销售; 润滑油

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显示器件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广告发布;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集装箱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 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 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

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金额 $\geq$ 2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 $\geq$ 4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 $\geq$ 4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 $\geq$ 2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占集团净资产 $\geq$ 10%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占集团总收入 $\geq$ 15%
重要的合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占集团净资产 $\geq$ 1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

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

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

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

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

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

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

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

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

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按账龄组合

除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外，对于其他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东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除组合 1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2 应收股东往来款及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外，对于划分为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高信用等级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

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单项合同内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

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

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7.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	3.33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法	20.00	-	5.00
运输设备	年限法	4.00	-	25.00
机器设备	年限法	3.00	0.00-5.00	31.67-33.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法	3.00	-	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9.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

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使用权	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

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3-5 年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

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

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

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

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

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

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具体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或货权交付给购货方，取得客户签字的送货单或者货权确认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将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不拥有对该商品控制权的贸易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②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具体确认方法：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于完成合同履约义务并与对方确认服务结算金额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26.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

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年	-	20.00-50.00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新璟昊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
上海康玻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
兰州数字朗晖化工有限公司	20%
上海朗晖慧科技术有限公司	15%
杭州数字朗晖科技有限公司	20%
上海立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泉州朗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
郑州兴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
上海赋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
广东朗晖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
山东赋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州朗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
上海璟舟安缇科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
上海兴怀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0%
甘肃朗晖数化科技有限公司	20%
上海金立化工有限公司	25%
常州朗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
苏州新璟昊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
金帆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16.50%
金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50%
宁波朗晖数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淮北朗晖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
上海安缇克罗森技术有限公司	20.00%

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的规定，法团首 200 万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 征税。取得来自于香港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非香港居民企业利得税率享受 0% 优惠税率。金帆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及金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开始按 8.25%、16.5% 分段计提利得税。

2. 税收优惠

2023 年 11 月 15 日子公司上海朗晖慧科技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等相关规定，上海朗晖慧科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所得税税率按 15%征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666.08	26,198.53
银行存款	295,804,347.99	169,508,867.76
其他货币资金	10,942,780.52	6,151,041.53
合计	306,765,794.59	175,686,107.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3,013.20

注：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5,378,101.00 元系信用证的保证金，人民币 773,964.72 元系本公司为外汇远期期权存入的保证金，人民币 4,700,003.52 元系本公司为开立应付票据而存入的保证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90,711.28 元为长期不使用休眠户的受限资金。除以上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6,902.70	-
其中：外汇远期合约	126,902.70	-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26,902.70	-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309,915.42	-	6,309,915.42	54,409,029.78	-	54,409,029.78
合计	6,309,915.42	-	6,309,915.42	54,409,029.78	-	54,409,029.78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792,697.92	6,232,285.17
合计	13,792,697.92	6,232,285.17

注：对于未到期已背书或贴现的，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全国性的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非 6+9 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

(4) 期末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8,829,379.26	114,894,835.70
1 至 2 年	1,648,550.51	1,955,884.35
2 至 3 年	11,448.40	-
3 年以上	-	-
小计	160,489,378.17	116,850,720.05
减：坏账准备	4,935,460.71	3,642,433.52
合计	155,553,917.46	113,208,286.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489,378.17	100.00	4,935,460.71	3.08	155,553,917.46
1.账龄组合	160,489,378.17	100.00	4,935,460.71	3.08	155,553,917.46
合计	160,489,378.17	100.00	4,935,460.71	3.08	155,553,917.46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850,720.05	100.00	3,642,433.52	3.12	113,208,286.53
1.账龄组合	116,850,720.05	100.00	3,642,433.52	3.12	113,208,286.53
合计	116,850,720.05	100.00	3,642,433.52	3.12	113,208,286.53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8,829,379.26	4,764,881.46	3.00	114,894,835.70	3,446,845.08	3.00
1-2 年	1,648,550.51	164,855.05	10.00	1,955,884.35	195,588.44	10.00
2-3 年	11,448.40	5,724.20	50.00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60,489,378.17	4,935,460.71	3.08	116,850,720.05	3,642,433.52	3.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642,433.52	1,249,466.24	-	-	43,560.95	4,935,460.71
合计	3,642,433.52	1,249,466.24	-	-	43,560.95	4,935,460.7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FORTUNE LINK SUPPLY CHAIN PTY LTD	93,516,115.73	58.27	2,805,483.51
YI CHEN TRADING(HONG KONG)CO.,LTD	16,399,482.13	10.22	491,984.45
国盾贸易（杭州）有限公司	4,675,736.99	2.91	140,272.11
肇庆长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83,084.22	2.67	128,492.53
广东雄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02,400.00	1.43	69,072.00
合计	121,176,819.07	75.50	3,635,304.60

5.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2,295,671.79
合计	-	2,295,671.79

（2）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792,697.92	-
合计	13,792,697.92	-

6.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0,555,481.09	99.80	249,451,987.68	99.89
1 至 2 年	650,678.48	0.19	235,866.05	0.10
2 至 3 年	19,784.00	0.01	4,638.45	-
3 年以上	8,338.45	-	42,033.23	0.01
合计	351,234,282.02	100.00	249,734,525.41	100.00

本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金晖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108,399,441.03	30.86
宁波君安供应链有限公司	51,620,000.00	14.70
上海高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0,215,121.75	8.60
上海槿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253,827.52	7.47
重庆洲悦化工有限公司	14,899,412.37	4.24
合计	231,387,802.67	65.87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2,587,777.64	72,073,216.33
合计	72,587,777.64	72,073,216.33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5,318.94	71,739,508.66
1 至 2 年	72,134,933.80	112,350.29
2 至 3 年	112,930.29	88,904.43
3 年以上	87,224.43	146,049.00
小计	72,590,407.46	72,086,812.38
减：坏账准备	2,629.82	13,596.05
合计	72,587,777.64	72,073,216.3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72,496,386.52	71,535,322.58
应收退税款	-	202,201.79
员工备用金	6,360.40	98,288.00
往来及代垫款	87,660.54	251,000.01
小计	72,590,407.46	72,086,812.38
减：坏账准备	2,629.82	13,596.05
合计	72,587,777.64	72,073,216.3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2,590,407.46	2,629.82	72,587,777.64
合计	72,590,407.46	2,629.82	72,587,777.6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72,502,746.92	-	-	72,502,746.92
2.应收其他款项	87,660.54	3.00	2,629.82	85,030.72
合计	72,590,407.46	-	2,629.82	72,587,777.64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2,086,812.38	13,596.05	72,073,216.33
合计	72,086,812.38	13,596.05	72,073,216.33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71,633,610.58	-	-	71,633,610.58
2.应收其他款项	453,201.80	3.00	13,596.05	439,605.75
合计	72,086,812.38	0.02	13,596.05	72,073,216.33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3,596.05	-	10,966.23	-	-	2,629.82
合计	13,596.05	-	10,966.23	-	-	2,629.82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晖 化 工(香 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1,884,000.00	1-2 年	99.03	-
上海亿亿佰广 场管理有限公 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7,664.52	1-3 年及 3 年以上	0.22	-
任国松	保证金及押金	153,000.00	1-2 年	0.21	-
上海爱种草科 技发展有限公 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9,798.00	1 年以内	0.21	-
KUK HUNG	保证金及押金	88,800.00	1-2 年	0.12	-
合计		72,433,262.52		99.79	-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11,574,970.18	53,530.68	11,521,439.50	26,181,623.12	-	26,181,623.12
库存商品	14,846,232.42	200,234.87	14,645,997.55	21,241,253.02	796,205.17	20,445,047.85
合计	26,421,202.60	253,765.55	26,167,437.05	47,422,876.14	796,205.17	46,626,670.9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96,205.17	200,234.87	-	796,205.17	-	200,234.87
发出商品	-	53,530.68	-	-	-	53,530.68
合计	796,205.17	253,765.55	-	796,205.17	-	253,765.55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070,565.29	1,652,569.98
预缴所得税费用	490,171.44	123,308.52
合计	2,560,736.73	1,775,878.50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大连朗晖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4,000,219.40	-	-	-41,148.74	-	-
上海安缇克罗森技术有限公司	1,999,857.91	-	-	-	-	-
朗晖国际数字化科技（新疆）有限公司	800,000.00	-	-	-	-	-
合计	6,800,077.31	-	-	-41,148.74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大连朗晖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3,959,070.66	-
上海安缇克罗森技术有限公司（注 1）	-	-	-1,999,857.91	-	-
朗晖国际数字化科技（新疆）有限公司（注 2）	-	-	-800,000.00	-	-
合计	-	-	-2,799,857.91	3,959,070.66	-

注 1：本期其他减少系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对合营公司上海安缇克罗森技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0 元的总价向上海南辙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易伴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安缇克罗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缇克罗森”）63%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安缇克罗森 100%股权，上海安缇克罗森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2：本期减少系朗晖国际数字化科技（新疆）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2024 年度无实际经营，期后已完成税务注销，正在进行办理工商及其他注销手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7,228,383.93	7,228,383.93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7,228,383.93	7,228,383.9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24,809.24	1,224,809.24
2.本期增加金额	240,946.08	240,946.08
（1）计提或摊销	240,946.08	240,946.08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65,755.32	1,465,755.32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762,628.61	5,762,628.61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003,574.69	6,003,574.69

（2）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2.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842,211.63	4,110,032.2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842,211.63	4,110,032.24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98,830.49	2,625,700.91	476,344.08	102,141.20	6,603,016.68
2.本期增加金额	-	312,477.88	136,422.03	-	448,899.91
（1）购置	-	312,477.88	136,422.03	-	448,899.91
3.本期减少金额	-	158,400.00	-	-	158,400.0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158,400.00	-	-	158,400.00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98,830.49	2,779,778.79	612,766.11	102,141.20	6,893,516.59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132,337.90	290,219.17	70,427.37	2,492,984.44
2.本期增加金额	169,941.48	414,982.04	114,089.61	17,707.39	716,720.52
(1) 计提	169,941.48	414,982.04	114,089.61	17,707.39	716,720.52
3.本期减少金额	-	158,400.00	-	-	158,400.00
(1) 处置或报废	-	158,400.00	-	-	158,400.00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9,941.48	2,388,919.94	404,308.78	88,134.76	3,051,304.96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228,889.01	390,858.85	208,457.33	14,006.44	3,842,211.63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398,830.49	493,363.01	186,124.91	31,713.83	4,110,032.2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以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3.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60,216.14	1,860,216.14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92,164.28	92,164.28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68,051.86	1,768,051.86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565,953.21	565,953.2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902,458.82	902,458.8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68,704.26	68,704.26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99,707.77	1,399,707.77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68,344.09	368,344.09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94,262.93	1,294,262.93

说明：2024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902,458.82 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902,458.82 元。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赛华云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28,083.28	85,436.87	1,113,520.15
2.本期增加金额	1,946,902.65	122,659.83	2,069,562.48
（1）购置	1,946,902.65	122,659.83	2,069,562.4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2,974,985.93	208,096.70	3,183,082.63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5,339.80	5,339.80
2.本期增加金额	16,224.18	10,701.28	26,925.46
（1）计提	16,224.18	10,701.28	26,925.4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224.18	16,041.08	32,265.26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 目	赛华云软件	专利权	合计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958,761.75	192,055.62	3,150,817.37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28,083.28	80,097.07	1,108,180.35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73,961.77	34,552.00	300,184.64	-	108,329.13
合计	373,961.77	34,552.00	300,184.64	-	108,329.13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938,090.53	762,485.27	3,656,029.57	571,268.14
资产减值准备	253,765.55	63,441.39	497,170.83	24,858.54
可抵扣亏损	4,313,216.94	728,888.13	1,622,035.08	81,101.76
衍生金融工具	-	-	1,084,794.04	271,198.51
合营公司未实现的投资收益	220,142.09	55,035.52	219,922.69	54,980.6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8,235.35	77,058.84	1,288,560.46	322,140.12
未实现内部损益	-	-	253,584.01	63,396.00
合计	10,033,450.46	1,686,909.15	8,622,096.68	1,388,943.7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68,344.09	92,086.02	1,294,262.93	323,565.73
衍生金融工具	126,902.70	31,725.68	-	-
合计	495,246.79	123,811.70	1,294,262.93	323,565.7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086.02	1,594,823.13	323,565.73	1,065,378.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086.02	31,725.68	323,565.73	-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	-	-	10,200.00	-	10,200.00
合计	-	-	-	10,200.00	-	10,200.00

1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942,780.52	10,942,780.52	冻结	外汇远期期权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长期不使用休眠户资金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151,041.53	6,151,041.53	冻结	外汇远期期权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90,520,000.00	45,0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	45,000,000.00
信用借款	21,700,000.00	3,000,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3,000,000.00	-
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281,389.06	53,789,029.78
应付利息	131,634.79	117,088.87
合计	115,633,023.85	146,906,118.65

(2) 本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84,794.04
其中：外汇远期合约	-	1,084,794.04

21.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	15,366,001.84	15,37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700,000.00	-
合计	20,066,001.84	15,37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2. 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20,287,448.90	43,233,070.35
应付费用款	2,092,964.42	2,822,230.88
合计	22,380,413.32	46,055,301.23

（2）本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145,181,901.94	113,963,038.46
合计	145,181,901.94	113,963,038.46

24.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9,271.91	16,222,458.33	16,029,477.41	302,252.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5,002.25	2,170,668.28	2,173,336.09	132,334.44
合计	244,274.16	18,393,126.61	18,202,813.50	434,587.2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906.60	13,996,906.66	13,793,068.31	229,744.95
二、职工福利费	-	93,649.00	93,649.00	-
三、社会保险费	80,387.80	1,168,529.73	1,177,962.35	70,955.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153.94	1,116,342.36	1,121,448.94	66,047.36
工伤保险费	1,623.43	28,454.97	28,776.23	1,302.17
生育保险费	7,610.43	23,732.40	27,737.18	3,605.65
四、住房公积金	1,330.00	943,792.00	945,122.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47.51	19,580.94	19,675.75	1,552.70
合计	109,271.91	16,222,458.33	16,029,477.41	302,252.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30,822.32	2,098,032.01	2,100,481.53	128,372.80
2.失业保险费	4,179.93	72,636.27	72,854.56	3,961.64
合计	135,002.25	2,170,668.28	2,173,336.09	132,334.44

25.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8,878,797.18	22,211,124.37
增值税	4,709,267.95	4,584,055.88
印花税	610,402.36	382,585.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301.85	200,715.59
教育费附加	62,034.56	87,927.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329.93	57,576.30
个人所得税	36,495.72	37,085.66
其他	8,863.59	8,800.73
合计	34,489,493.14	27,569,872.02

26.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37,009.82	2,098,941.22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937,009.82	2,098,941.22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款项	758,378.32	1,458,589.56
预提费用	124,695.50	581,566.52
质保金、保证金及押金	53,936.00	58,785.14
合计	937,009.82	2,098,941.22

②本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8,235.35	917,402.15
合计	308,235.35	917,402.15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8,873,640.42	14,815,194.90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5,950,896.11	200,000.00
合计	24,824,536.53	15,015,194.90

29.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401,230.00	1,356,138.5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2,994.65	67,578.11
小计	308,235.35	1,288,560.4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8,235.35	917,402.15
合计	-	371,158.31

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认缴投资款	-	5,958,000.00
合计	-	5,958,000.00

31. 股本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8,126,666.00	21,590,173.00				21,590,173.00	99,716,839.00

32.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7,264,819.64	126,216,526.99	1,575,360.00	191,905,986.63
其他资本公积	218,995.32	-	-	218,995.32
合计	67,483,814.96	126,216,526.99	1,575,360.00	192,124,981.95

注：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系 2024 年 2 月 7 日定向增发股票 11,510,000.00 股，定价 6.86 元/股，2024 年 10 月 23 日，定向发行股票 10,080,173.00 股，定价 6.86 元/股，扣除支付的发行费用后，股本溢价金额为 126,216,526.99 元；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系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形成，影响金额为减少人民币 1,575,360.00 元。

33.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留存 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 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16,513.25	2,789,081.41	-	-	-	2,789,081.41	-	9,705,594.6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916,513.25	2,789,081.41	-	-	-	2,789,081.41	-	9,705,594.66

34.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60,856.35	3,841,405.36	-	7,402,261.71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560,856.35	3,841,405.36	-	7,402,261.71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9,443,962.43	156,451,897.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9,443,962.43	156,451,897.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196,266.27	59,119,754.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41,405.36	495,484.3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966,020.68	15,632,204.9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4,832,802.66	199,443,962.43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87,423,332.19	1,269,814,837.97	1,341,425,551.67	1,228,370,477.67
其他业务	60,550.46	240,946.08	55,504.59	240,946.08
合计	1,387,483,882.65	1,270,055,784.05	1,341,481,056.26	1,228,611,423.75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业务类型分类				
化工品销售收入	1,276,292,124.95	1,263,375,084.85	1,261,354,825.28	1,224,520,442.02
购销服务及其他服务收入	77,273,102.69	1,505,983.11	71,561,772.01	3,108,556.10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33,858,104.55	4,933,770.01	8,508,954.38	741,479.55
合计	1,387,423,332.19	1,269,814,837.97	1,341,425,551.67	1,228,370,477.67

（2）履约义务的说明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对于提供服务类交易，公司在完成合同义务并与客户确认服务结算金额时完成履约义务，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将在向客户转让商

品前不拥有对该商品控制权的贸易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3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印花税	2,105,427.56	1,278,297.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4,325.49	463,649.62
教育费附加	214,628.56	204,149.34
地方教育附加	143,094.00	135,480.91
房产税	16,775.10	8,177.2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52.64	6.17
合计	2,966,403.35	2,089,760.65

38.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5,850,959.44	4,338,795.69
仓储费	2,616,215.16	2,799,336.05
交通差旅费	1,778,659.30	1,620,577.67
业务招待费	1,581,631.70	1,576,790.54
包装费	1,747,497.15	1,318,663.57
咨询服务费	740,708.41	779,707.32
办公费	580,140.04	400,101.38
折旧摊销费	219,049.85	249,057.48
广告宣传费	145,175.60	454,339.52
海关费用	42,847.37	92,616.34
房屋租赁费	87,394.13	62,765.13
其他费用	117,041.68	377,468.93
合计	15,507,319.83	14,070,219.62

39.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5,628,219.27	6,561,856.77
办公费	690,940.42	1,596,713.56
咨询服务费	1,650,424.61	1,948,882.72
折旧摊销费	642,609.55	1,162,239.07
房屋租赁费	2,356,489.42	937,987.46
交通差旅费	389,401.06	765,626.34
业务招待费	248,421.76	319,754.26
其他费用	34,812.97	116,700.48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11,641,319.06	13,409,760.66

40.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6,443,453.21	5,774,365.85
材料费	268,741.59	1,150,000.00
服务费	1,671,399.92	389,187.89
租赁费	57,700.00	423,865.13
委外研发费	1,160,377.36	-
折旧摊销费	24,178.74	-
合计	9,625,850.82	7,737,418.87

41.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5,561,369.02	3,879,547.2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3,074.89	39,564.95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500,715.88	663,351.06
减：利息收入	202,109.57	252,061.92
利息净支出	5,359,259.45	3,627,485.37
汇兑净损失	-539,998.15	-639,906.83
银行手续费	338,815.66	309,104.30
融资担保费	278,279.40	187,500.00
合 计	5,436,356.36	3,484,182.84

42.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88,000.92	903,908.09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88,000.92	903,908.09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4,890.23	89,079.39	
合计	692,891.15	992,987.48	

4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损失/收益	-654,185.00	-854,645.27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	70,928.55
分步取得控制权，初始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亏损	-391,857.91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41,148.74	-219,922.69
合计	-1,087,191.65	-1,003,639.41

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902.70	-
其中：外汇远期合约	126,902.7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84,794.04	53,176.96
其中：外汇远期合约	1,084,794.04	53,176.96
合计	1,211,696.74	53,176.96

45.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49,466.24	-1,427,639.3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966.23	17,295.06
合计	-1,238,500.01	-1,410,344.32

4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53,765.55	-307,844.86
合计	-253,765.55	-307,844.86

47.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83,472.00	178,029.42
其中：固定资产	183,472.00	178,029.42
合计	183,472.00	178,029.42

4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收入	12,152,027.27	2,523,055.43	12,152,027.27
无需支付的款项	110,320.75		110,320.75
其他	23,493.52	1.77	23,493.52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12,285,841.54	2,523,057.20	12,285,841.54

4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2,000.00	93,800.00	12,000.00
退租违约金	135,307.19	9,190.00	135,307.19
罚金及滞纳金支出	8,997.50	1,114.80	8,997.50
其他	69,526.82		69,526.82
合计	225,831.51	104,104.80	225,831.51

5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23,716.01	7,832,369.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1,922.94	-33,019.56
合计	6,031,793.07	7,799,350.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83,819,461.89	72,999,607.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954,865.47	18,249,901.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456,816.15	-10,004,916.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092.34	143,971.3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1,906.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9,578.25	121,124.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758.59	-88,685.0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473.5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76,519.58	-365,677.69
期初所得税税率变化差异	-252,027.16	-259,542.09
其他	-4,344.41	1,607.38
香港子公司离岸免税退税	-4,109,092.42	-
所得税费用	6,031,793.07	7,799,350.24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83,667.26	2,523,057.20
其他收益	692,891.15	992,987.48
利息收入	202,109.57	252,061.92
往来款及其他	14,215,613.69	3,588,028.51
合计	15,194,281.67	7,356,135.11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的支付 额	14,957,580.91	15,220,489.97
银行手续费等	338,815.66	309,104.30
营业外支出	225,831.51	104,104.80
往来款及其他	12,054,030.26	73,143.00
合计	27,576,258.34	15,706,842.07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收到的现金	1,080.80	-
合计	1,080.80	-

②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衍生品投资亏损	1,099,339.00	854,645.27
合计	1,099,339.00	854,645.27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收到的现 金	281,389.06	52,427,618.94
合计	281,389.06	52,427,618.94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992,200.00	806,652.51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融资担保服务费	191,250.00	187,500.00
合计	1,183,450.00	994,152.51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 金变 动	
短期 借款	146,906,118.65	171,751,389.06	5,528,294.13	208,552,777.99		115,633,023.85
合计	146,906,118.65	171,751,389.06	5,528,294.13	208,552,777.99		115,633,023.85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787,668.82	65,200,257.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3,765.55	307,844.86
信用减值准备	1,238,500.01	1,410,344.3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57,666.60	764,489.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902,458.82	735,098.02
无形资产摊销	26,925.46	5,339.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0,184.64	147,315.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83,472.00	-178,029.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1,696.74	-53,176.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38,465.93	4,067,047.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7,191.65	1,003,63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965.41	-38,856.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9,754.0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01,673.54	-26,401,701.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348,440.71	-154,543,952.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256,697.17	29,316,95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9,869.30	-78,257,391.0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5,823,014.07	169,535,066.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9,535,066.29	176,560,911.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87,947.78	-7,025,845.09

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34,419,737.6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95,823,014.07	169,535,066.29
其中：库存现金	18,666.08	26,198.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5,804,347.99	169,508,867.76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823,014.07	169,535,066.29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 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 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858,146.68	7.1884	13,357,101.59
港币	0.05	0.9260	0.0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5,398,285.05	7.1884	110,689,032.2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78,570.00	7.1884	1,283,632.59
欧元	69,854.40	7.5257	525,703.26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0,000,000.00	7.1884	71,884,000.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序 号	公司名称	经营地	本位币	选择依据
1	金帆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中 国 香 港	美元	日常经营业务以美元结算
2	金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 国 香 港	美元	日常经营业务以美元结算

54. 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4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501,583.55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3,074.8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685,033.55

六、研发支出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6,443,453.21	5,774,365.85
材料费	268,741.59	1,150,000.00
服务费	1,671,399.92	389,187.89
租赁费	57,700.00	423,865.13
委外研发费	1,160,377.36	-
折旧摊销费	24,178.74	-
合计	9,625,850.82	7,737,418.8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625,850.82	7,737,418.87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人民币 0 元的总价向上海南辙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易伴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安缇克罗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缇克罗森”）63%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安缇克罗森 100% 股权，安缇克罗森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朗晖数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淮北朗晖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郑州兴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注销完成，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赋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销完成，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新璟昊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海康玻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服务	51.00		设立
兰州数字朗晖化工有限公司	兰州	兰州	贸易服务	-	51.00	设立
上海朗晖慧科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服务	100.00		设立
杭州数字朗晖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服务	67.00		设立
上海立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服务	99.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泉州朗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	泉州	贸易服务	100.00		设立
郑州兴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贸易服务	100.00		设立（注1）
上海赋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服务	100.00		设立（注2）
广东朗晖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商业	100.00		设立
山东赋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贸易服务	100.00		设立
广州朗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贸易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璟舟安缇科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服务	80.00		设立
上海兴怀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服务	100.00		设立
甘肃朗晖数化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	兰州	贸易服务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金立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常州朗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贸易服务	100.00		设立
金帆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金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境外贸易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苏州新璟昊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贸易服务		100.00	设立
上海安缇克罗森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朗晖数化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服务	100.00		设立
淮北朗晖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淮北	淮北	贸易服务	100.00		设立

注 1：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郑州兴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注销完成，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注 2：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赋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销完成，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朗晖慧科技术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陈臻先生、李强先生、杨靖先生、王宏先生、陈强强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合计人民币 1,575,360.00 元的价格，收购上海朗晖慧科技术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分别持有的合计朗晖慧科 40%的股权，本次购买完成后，上海朗晖慧科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上海朗晖慧科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575,360.00

	上海朗晖慧科技有限公司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575,36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
差额	-1,575,360.0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575,360.00
调整盈余公积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3. 在合营安排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000,000.00	6,800,077.3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102,323.36	-219,922.69

九、政府补助

1. 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收政府补助款项的余额。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92,891.15	903,908.0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92,891.15	903,908.09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0.43%（比较期：3.62%）；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9.79%（比较期：99.42%）。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15,633,023.85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20,066,001.84	-	-	-	-
应付账款	22,380,413.32	-	-	-	-
其他应付款	937,009.82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4,824,536.53	-	-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8,235.35	-	-	-	-
合计	184,149,220.71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46,906,118.65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84,794.04	-	-	-	-
应付票据	15,370,000.00	-	-	-	-
应付账款	46,055,301.23	-	-	-	-
其他应付款	2,098,941.22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5,015,194.90	-	-	-	-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17,402.15	371,158.31	-	-	-
合计	227,447,752.19	371,158.31	-	-	-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币和美元计价的借款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下属子公司使用美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858,146.68	13,357,101.59	0.05	0.05	-	-
应收账款	15,398,285.05	110,689,032.25	-	-	-	-
应付账款	178,570.00	1,283,632.59	-	-	69,854.40	525,703.26
预付款项	15,079,773.11	108,399,441.02	-	-	-	-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71,884,000.00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37,142.03	1,679,605.86	0.34	0.30
应收账款	11,077,492.13	78,458,553.51	-	-
预付账款	15,767,239.23	111,674,625.29	-	-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70,827,000.00	-	-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

重大汇率风险。

③ 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3,030.46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本公司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	126,902.70	-	126,902.70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外汇远期合约	-	126,902.70	-	126,902.7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不含递延收益）	24,824,536.53		24,824,536.53	
金融负债小计	24,824,536.53		24,824,536.53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上海金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商业服务业	10000 万人民币	39.85%	39.85%

①上海金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臻先生、陈萍女士、上海立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立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②本公司最终控制方：陈臻先生。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情况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大连朗晖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银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兰州浩达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的关联方
兰州鑫盛汇通石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股东
上海赛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实控人投资的公司
上海律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投资的公司，并担任该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郑佳仕	本公司之监事会主席
张雅丽	本公司之财务负责人
李瑶	本公司之董事会秘书
李强	本公司之董事
张家港昊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原投资者，该投资者已于2023年3月30日退出，关联交易情况比照关联方披露至2024年3月30日，本期1-3月无交易。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大连朗晖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551,543.37	1,813,535.56
上海律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301.89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大连朗晖数化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2,214,944.63	344,523.46
兰州浩达商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64,146.02
兰州鑫盛汇通石化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	509.32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臻、郑佳	40,000,000.00	2024-4-23	2028-4-22	否（注 1）
陈臻、郑佳	5,000,000.00	2024-9-27	2028-9-26	否（注 2）
陈臻、郑佳	5,000,000.00	2024-10-23	2028-10-23	否（注 3）
陈臻、郑佳	5,000,000.00	2024-6-4	2028-6-3	否（注 4）
陈臻、郑佳	3,000,000.00	2024-12-9	2028-12-8	否（注 5）
陈臻	2,000,000.00	2024-8-26	2028-8-25	否（注 6）
申玮	2,360,000.00	2024-4-30	2028-10-28	否（注 7）
陈臻	2,160,000.00	2024-3-7	2028-3-6	否（注 8）
陈臻	10,000,000.00	2024-3-8	2028-3-7	否（注 9）
陈臻	5,000,000.00	2024-8-27	2028-8-26	否（注 10）
陈臻、郑佳	8,000,000.00	2024-2-4	2029-2-4	否（注 11）
陈臻、郑佳	6,000,000.00	2024-1-29	2028-1-28	否（注 12）
陈臻、郑佳	2,000,000.00	2024-8-7	2028-8-6	否（注 13）
陈臻、郑佳	3,000,000.00	2024-12-24	2026-12-23	否（注 14）
陈臻、郑佳	3,000,000.00	2024-5-27	2028-5-26	否（注 15）
陈臻、郑佳	10,000,000.00	2022-9-14	2032-9-14	否（注 16）
陈臻、郑佳	10,000,000.00	2024-6-21	2028-6-20	否（注 17）
陈臻、郑佳	35,000,000.00	2023-8-29	2027-8-16	是，主合同借款已结清，担保已履约完毕
上海银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3-8-29	2028-8-29	是，主合同借款已结清，担保已履约完毕
陈臻、郑佳	10,000,000.00	2022/7/14	2027/7/13	是，主合同借款已结清，担保已履约完毕
陈臻、郑佳	10,000,000.00	2023/7/28	2032/9/14	是，主合同借款已结清，担保已履约完毕
陈臻、郑佳	5,000,000.00	2023/10/10	2027/10/10	是，主合同借款已结清，担保已履约完毕
陈臻、郑佳	8,000,000.00	2023/3/30	2027/3/30	是，主合同借款已结清，担保已履约完毕
陈臻、郑佳	10,000,000.00	2023/6/26	2027/6/26	是，主合同借款已结清，担保已履约完毕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臻	2,000,000.00	2023/9/11	2024/9/10	是，主合同借款已结清，担保已履约完毕
陈臻、郑佳	2,000,000.00	2023/1/12	2026/7/11	是，主合同借款已结清，担保已履约完毕
陈臻、郑佳	3,000,000.00	2023/1/12	2027/1/11	是，主合同借款已结清，担保已履约完毕
陈臻、郑佳	2,000,000.00	2022/11/30	2027/11/29	是，主合同借款已结清，担保已履约完毕
陈臻、郑佳	6,000,000.00	2022/11/30	2027/11/29	是，主合同借款已结清，担保已履约完毕
陈臻、郑佳	1,000,000.00	2023/12/28	2027/12/27	是，主合同借款已结清，担保已履约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2024 年 4 月 23 日，陈臻先生、郑佳女士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08250_001、合同编号 0908250_002），为本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908250）的债务提供债权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后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4,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主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的保证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注 2：2024 年 9 月 27 日，陈臻先生、郑佳女士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a135002409270091438、合同编号 Ea135002409270092927），为本公司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35892409270024619）的本金金额 5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主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的保证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注 3：2024 年 10 月 18 日，陈臻先生、郑佳女士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上海保字 2024 第 BOBC2024101519470140 号），为本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平银（上海）贷字(2024)第 (BOBC2024101519470140)号）的本金金额 5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主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的保证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注 4：2024 年 6 月 4 日，陈臻先生、郑佳女士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HLH2024-2、编号：SHLH2024-3），为本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SHLH2024）的本金金额 5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主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的保证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注 5：2024 年 12 月 9 日，陈臻先生、郑佳女士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HLH202401-1、编号：SHLH202401-2），为本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SHLH202401）的本金金额 3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主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的保证余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注 6：2023 年 9 月 11 日，陈臻先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线上融资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wbzht2023091100309142），为本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兴业银行线上融资业务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WHT079B001QNJ）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的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该笔债务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的保证余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注 7：2024 年 4 月 30 日，申玮先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syt20240430027743-1），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朗晖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支行在主合同期限内签订一系列合同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人民币 236 万元的连带保证，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主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的保证余额为人民币 236 万元。

注 8：2024 年 3 月 7 日，陈臻先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95DFP20240307GR002），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泉州朗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的《企业自助贷款业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595DFP20240307ED002）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人民币 216 万元的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额度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本次贷款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的保证余额为人民币 216 万元。

注 9：2024 年 3 月 7 日，陈臻先生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了《个人保证担保函》（担保函编号：31476244290403），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朗晖慧科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的本金金额为 1,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31476244010401）提供连带担保，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主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 10：2024 年 8 月 28 日，陈臻先生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a135002408270036504），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朗晖慧科技术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本金金额为 500.00 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35002408270022946）提供连带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注 11：2024 年 2 月 4 日，陈臻先生及郑佳女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840202400000006），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朗晖慧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800 万元的保证，保证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9 年 2 月 4 日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综合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

注 12：2024 年 1 月 29 日，陈臻先生、郑佳女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RTL000056224、RTL000056605），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金立化工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本金金额为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A055536）提供最高债权金额 600.00 万元的连带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注 13：2024 年 8 月 27 日，陈臻先生、郑佳女士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BZ153424000187、合同编号 BZ153424000188），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金立化工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W100072628624102800001）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的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的保证余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注 14：2024 年 12 月 26 日，陈臻先生、郑佳女士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区支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31000258241225116777、合同编号 0731000258241225116781），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金立化工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区支行签订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53100025820241224597398）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人民币 300 万元的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 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的保证余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注 15：2024 年 5 月 23 日，陈臻先生、郑佳女士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市中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ZBZ2024、合同编号 ZJBZ2024），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兴怀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HLD2024）的债务本金人民币 3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的保证余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注 16：2022 年 9 月 14 日，陈臻先生、郑佳女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签《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松江 2022 年最高保字第 22392801 号），为本公司在主合同期限内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办理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主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32 年 9 月 14 日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保证项下的保证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 17：2024 年 5 月 23 日，陈臻先生、郑佳女士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BZ152824000159、合同编号 BZ152824000160），为本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W100060822524092700001、合同编号：XW100060822524062600002）的债务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主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的保证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
拆入					
陈臻	1,457,960.25	-	1,457,960.25	-	借款
陈臻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借款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14,220.90	1,373,523.04

(5) 其他关联交易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交易

交易对象	被收购方	股权交易金 额	是否实 缴	交易股 权比例 (%)	收购时间	少数股东 出资情况
陈臻	上海朗晖慧科技 技术有限公司	24,811.92	否	0.63	2024-4-29	未出资
李强	上海朗晖慧科技 技术有限公司	461,580.48	否	11.72	2024-4-29	未出资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兰州鑫盛汇通石化有限公司	539.88	53.99	539.88	16.20
应收账款	大连朗晖数化科技有限公司	65,010.00	1,950.30	-	-
其他应收账款	上海赛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	1,000.00	30.00
预付账款	上海律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30,000.00	-
预付账款	大连朗晖数化科技有限公司	1,017,274.87	-	230,480.02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大连朗晖数化科技有限公司	4,314,792.05	353,982.30
其他应付款	郑佳仕	-	629.31
其他应付款	陈臻	-	1,457,960.25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一、子公司				
上海朗晖慧科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3-8	2025-3-7	否（注 1）
上海朗晖慧科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4-2-4	2029-2-4	否（注 2）
上海金立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4-8-27	2025-8-26	否（注 3）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35,000,000.00	2023-8-29	2027-8-16	是，主合同借款已结清，担保已履约完毕
合计	20,000,000.00			

注 1：2024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函编号：31476244070402），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朗晖慧科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的本金金额为 1,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1476244010401）提供连带担保，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主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 2：2024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840202400000005），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朗晖慧科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800 万元的保证，保证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9 年 2 月 4 日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综合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

注 3：2024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BZ153424000186），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金立化工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W100072628624102800001）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的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的保证余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关联方借款及担保

根据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办理公司贷款事宜的议案》，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预计未来 12 个月需要向融资机构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贷款及其他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应收账款质押，以存单质押；由控股股东及其配偶共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由控股股东、股东及其关联第三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外部机构为公司提供担保；母公司为子公司、分公司提供信用保证担保等。其中母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分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担保。

(2) 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99,716,839 股，以应分配股数 99,716,839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回购协议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五次定向发行股票 1,151.00 万股，发行股价为 6.86 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7,895.86 万元。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金帆投资、实际控制人陈臻与此次定增发行对象淮北创投另行签订了《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回购条款。回购条款为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认购方有权要求任一回购方回购认购方

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标的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 1-2 年），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任何一处投资人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或投资人所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未能以投资人认可的其他渠道实现退出；（2）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未能在标的公司收到乙方投资款之日后三个月内，成功推动标的公司完成在淮北市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从事标的公司相关业务以加大标的公司赛化云货单选配系统在散水化工品市场的应用推广，并完成对前述子公司的出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不低于乙方实际投资款）（3）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创始股东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做出抵押或任何其他处置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投资人认可的标的公司整体出售等情形导致的除外；（4）控股股东、创始股东、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公司停业，且持续三个月以上无法恢复正常经营的。如果发生补充协议回购条款约定的任一情形，导致认购方要求回购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以下称“回购价款”）为按照认购方投资款及以投资款为基数自实际缴纳投资款之日起至认购方全额获得回购价款之日（以下称“回购日”）按年利率 8%（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并扣除认购方实际获得的对应回购股份红利。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六次定向发行股票 1,008.0173 万股，发行股价为 6.86 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6,914.998678 万元。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金帆投资、实际控制人陈臻与此次定增发行对象浙普创投、协益创投，2024 年 9 月 10 日与此次定增发行对象朗晖股投另行签订了《关于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回购条款。回购条款为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认购方有权要求任一回购方回购认购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标的公司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任何一处投资人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或投资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能以投资人认可的其他渠道实现退出；（2）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作出抵押、质押、担保或任何其他处置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发生变更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但投资人认可的标的公司整体出售等情形导致的除外；（3）标的公司或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与实际存在重大偏差或对乙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4）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乙方的同意；（5）标的公司现有或未来的其他投资人要求股份回购的。如果发生补充协议回购条款约定的任一情形，导致认购方要求回购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以下称“回购价款”）为按照认购方投资款及以投资款为基数自实际缴纳投资款之日起至认购方全额获得回购价款之日（以下称“回购日”）按年利率 8%（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并扣除认购方实际获得的对应回购股份红利。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1,009,497.65	22,754,187.59
1 至 2 年	325,818.30	-
小计	41,335,315.95	22,754,187.59
减：坏账准备	1,262,737.81	588,923.16
合计	40,072,578.14	22,165,264.4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1.合并范围内客户组合	4,300.00	0.01	-	-	4,300.00
2.应收账款龄组合	41,331,015.95	99.99	1,262,737.81	3.06	40,068,278.14
合计	41,335,315.95	100.00	1,262,737.81	3.05	40,072,578.14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1.合并范围内客户组合	3,123,416.78	13.73	-	-	3,123,416.78
2.应收账款龄组合	19,630,770.81	86.27	588,923.16	3.00	19,041,847.65
合计	22,754,187.59	100.00	588,923.16	2.59	22,165,264.43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009,497.65	1,230,155.98	3.00	19,630,770.81	588,923.16	3.00
1-2 年	325,818.30	32,581.83	10.00	-	-	-
合计	41,335,315.95	1,262,737.81	3.05	19,630,770.81	588,923.16	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8,923.16	673,814.65	-	-	-	1,262,737.81
合计	588,923.16	673,814.65	-	-	-	1,262,737.8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肇庆长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83,084.22	10.36	128,492.53
广东雄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02,400.00	5.57	69,072.00
科莱恩化工（惠州）有限公司	2,290,861.05	5.54	68,725.83
巴斯夫特种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1,973,624.00	4.77	59,208.72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1,777,000.00	4.30	53,310.00
合计	12,626,969.27	30.55	378,809.08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0,457,507.15	56,102,450.13
合计	80,457,507.15	56,102,450.13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8,067,619.54	3,954,448.25
1 至 2 年	272,088.66	7,900,645.71
2 至 3 年	7,900,645.71	244,316.52
3 年以上	44,217,153.24	44,003,039.65
小计	80,457,507.15	56,102,450.13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80,457,507.15	56,102,450.1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80,209,527.15	55,818,860.54
押金及保证金	243,480.00	283,589.59
员工备用金	4,500.00	-
小计	80,457,507.15	56,102,450.13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80,457,507.15	56,102,450.1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0,457,507.15	-	80,457,507.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247,980.00	-	-	247,980.00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0,209,527.15	-	-	80,209,527.15
合计	80,457,507.15	-	-	80,457,507.15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6,102,450.13	-	56,102,450.13
合计	56,102,450.13	-	56,102,450.13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283,589.59	-	-	283,589.59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5,818,860.54	-	-	55,818,860.54
合计	56,102,450.13	-	-	56,102,450.13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金帆化工 (香港)有 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款项	50,504,204.02	1-3 年及 3 年以上	62.77	-
上海朗晖慧 科技有限公 司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款项	24,767,100.00	1 年以内	30.78	-
常州朗晖化 工科技有限 公司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款项	3,239,079.17	1 年以内	4.03	-
金帆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 司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款项	1,699,143.96	1-3 年及 3 年以上	2.11	-
任国松	押金及保证 金	153,000.00	1-2 年	0.19	-
合计		80,362,527.15		99.88	-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1,706,815.01	-	261,706,815.01	80,307,597.10	-	80,307,597.1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959,070.66	-	3,959,070.66	6,800,077.31	-	6,800,077.31
合计	265,665,885.67	-	265,665,885.67	87,107,674.41	-	87,107,674.41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上海立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899,868.19	-	-	9,899,868.19	-	-
金帆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6,830,262.29	-	-	6,830,262.29	-	-
上海金立化工有限公司	31,650,568.02	-	-	31,650,568.02	-	-
上海朗晖慧科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95,575,360.00	-	101,575,360.00	-	-
上海康玻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6,000.00	-	-	306,000.00	-	-
常州朗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95,787.35	-	-	495,787.35	-	-
郑州兴怀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	410,000.00	600,000.00	-	-	-
广州朗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95,000.00	5,000.00	-	500,000.00	-	-
广东朗晖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00	-	-
上海兴怀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150,000.00	7,850,000.00	-	10,000,000.00	-	-
杭州数字朗晖科技有限公司	670,000.00	-	-	670,000.00	-	-
泉州朗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045,000.00	3,955,000.00	-	10,000,000.00	-	-
山东赋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970,000.00	30,000.00	-	3,000,000.00	-	-
上海赋骊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30,000.00	2,470,000.00	3,000,000.00	-	-	-
上海璟舟安缇科森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800,000.00	-	1,000,000.00	-	-
甘肃朗晖数化科技有限公司	1,676,000.00	28,324,000.00	-	30,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上海新璟昊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99,111.25	2,700,000.00	-	2,999,111.25	-	-
上海安缇克罗森技术有限公司	-	3,000,000.00	220,142.09	2,779,857.91	-	-
宁波朗晖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淮北朗晖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合计	80,307,597.10	185,219,360.00	3,820,142.09	261,706,815.01	-	-

(3) 对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大连朗晖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4,000,219.40	-	-	- 41,148.74	-	-
上海安缇克罗森技术有限公司	1,999,857.91	-	-	-	-	-
朗晖国际数字化科技（新疆）有限公司	800,000.00	-	-	-	-	-
合计	6,800,077.31	-	-	- 41,148.74	-	-

(续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大连朗晖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3,959,070.66	-
上海安缇克罗森技术有限公司	-	-	-1,999,857.91	-	-
朗晖国际数字化科技（新疆）有限公司	-	-	-800,000.00	-	-
合计	-	-	-2,799,857.91	3,959,070.66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6,524,455.95	1,126,720,371.88	1,228,329,628.64	1,188,118,977.00
其他业务	20,234,701.40	240,946.08	55,504.59	240,946.08
合计	1,196,759,157.35	1,126,961,317.96	1,228,385,133.23	1,188,359,923.08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业务类型分类				
化工品销售收入	1,135,505,551.97	1,126,720,371.88	1,226,502,130.66	1,188,118,977.00
购销服务及其他服务收入	41,018,903.98	-	1,827,497.98	-
合计	1,176,524,455.95	1,126,720,371.88	1,228,329,628.64	1,188,118,977.00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损失/收益	-654,185.00	-854,645.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	-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41,148.74	-219,922.6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518,290.44	-
合计	36,822,956.70	-1,074,567.96

十七、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4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3,472.00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88,000.92	各级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57,511.74	远期外汇合约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60,010.03	获得的商业违约金，以及税收滞纳金、行政罚款等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488,994.6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256,879.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32,115.54	

项 目	2024 年度	说明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89.6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30,925.8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1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4.74	0.78	0.78

②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6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7.17	0.73	0.73

公司名称：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3,47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88,000.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57,511.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60,010.0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488,994.69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56,879.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9.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30,925.88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